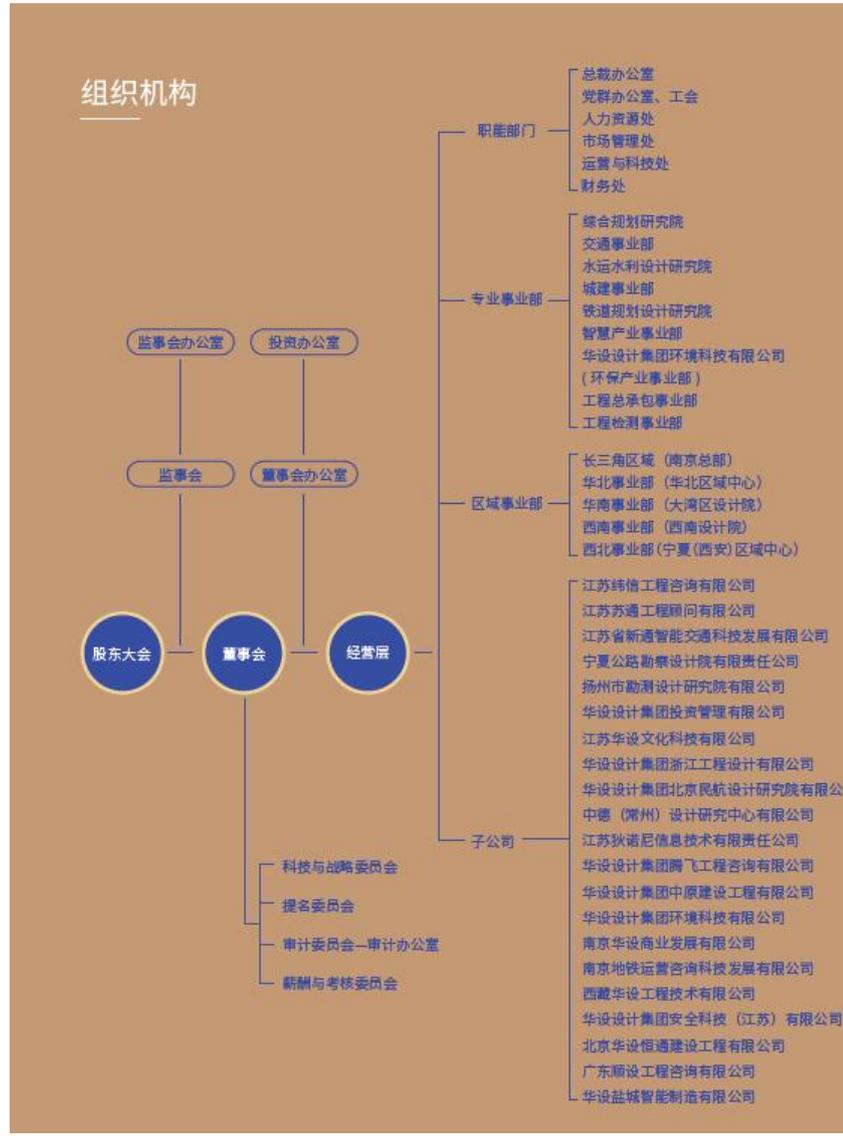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8378.0952 万元
企业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卫东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健康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018 年 12 月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2016 年 7 月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79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单位：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时间：1998.12.08		
备注	<p>1. 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2005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已按照省政府办公厅（2002）55 号等文件要求改制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注：企业名称变更情况附后</p> <p>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江苏华设感知数据科技</p>		

有限公司)

### 3. 组织结构框架图: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 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336)公司变更[2011]第 01260013 号  
注册号: 320000000055250

李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原实收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现企业名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7800 万元人民币

现实收资本:7800 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 10 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1 年 01 月 26 日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2)公司变更[2014]第10280013号  
注册号: 320000000055250

李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7800 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注册资本:10400 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4年10月31日

李波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16]第062300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李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10400 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名称: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208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1)公司变更[2017]第0123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李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明国章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杨卫东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19]第122600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霍学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20800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46442.0349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工商联络员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20]第0929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霍学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46442.0349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技术资料、图纸的复印,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建筑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46437.264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范围:技术资料、图纸的复印,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建筑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



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21]第0829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霍学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注册资本:46437.264万元人民币  
现注册资本:66862.0952万元人民币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登记通知书

(00000457)登字[2022]第04250002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通知书

(00000253)登字[2022]第08290005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我单位为上市公司，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1%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09492	4.71	0
2	明图章	30009286	4.49	0
3	杨卫东	26722434	4.00	7596000
4	邱桂松	25082342	3.75	0
5	胡安兵	19203574	2.87	0
6	王辉	10906256	1.63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2423	1.44	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3123	1.30	0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1578	1.23	0
10	李郁蓓	7546108	1.13	0

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控股子公司管理职责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持股比例
1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94-10-12	100%
2	江苏苏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03-5-24	85%
3	江苏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4-23	100%
4	江苏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6-22	85%
5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984-8-16	100%
6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0-12-20	79.03%
7	华设设计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3-8	100%
8	江苏省建设材料设备供应有限公司	1987-7-30	100%
9	江苏佳信商务有限公司	2004-8-6	100%
10	内蒙古北疆中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7-8-2	51%
11	华设设计集团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3-24	51%
12	华设设计集团北京民航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11-21	51%
13	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	2017-9-13	51%
14	中德（常州）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7-7-10	75%
15	江苏狄诺尼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3	51%
16	华设设计集团腾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6-11	70%
17	中设设计集团中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7-13	51%
18	华设设计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	85%
19	南京华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5-16	100%
20	南京地铁运营咨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8	51%
21	西藏中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5-15	100%
22	华设设计集团安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9-6-21	100%
23	北京华设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9	95%
24	广东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6	65%
25	华设盐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0-12-15	51%

参股公司管理职责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参股比例
1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4-7-27	49%
2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5-9-5	9.41%
3	西安同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99-2-25	6%
4	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2	5%

	司		
5	安徽省现代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5-21	40%
6	中路未来(北京)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7-5	30%
7	镇江华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9-18	49%
8	中化工程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7-24	中设投资 参股2%
9	中煤建工中设地下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9	49%
10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1-7	中设投资 参股2.83%
11	长三角航运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7-3	33%
12	泰州海陵华设中交上航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9-6	33.50%
13	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0-12-15	10.00%
14	泰州姜堰三峡华设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4	14.90%
15	华设盐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2	40%

# 法人身份证



# 企业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建立时间	2005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68378.09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80270414F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32003518-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杨卫东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健康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496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持 证 说 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持 证 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li> <li>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 <li>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li> <li>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li> <li>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li> <li>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li> <li>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li> </ol>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建立时间	2005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68378.09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80270414F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B132003518-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杨卫东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徐春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7日		

##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动态 监 管 记 录 栏	动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 监 管 记 录 栏	持 证 说 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持 证 说 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li> <li>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 <li>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li> <li>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li> <li>5. 在资格有效期届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li> <li>6.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li> <li>7.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li> </ol>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编: 21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工程项目管理(代建) 工程招标代理★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场所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e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1998年12月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2年8月18日

有效期: 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10月25日

注册号: 02722Q10073R3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兹证明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审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邮政编码：210014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要求与评价准则》(送审稿 2022 年版)

本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工程项目管理(代建)★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认证书涵盖的范围：公司总部、苏州分公司、常州分公司、南通分公司。)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eda.org.cn)查询。

注册号：A0124RB0005R2L3A2

有效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sgk.court.gov.cn)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X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20000780270414F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说明

-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权, 充分发掘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社会各团体通过网络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案件被执行人的信息, 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他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 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五、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 未经许可, 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 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 (包括全部或部分镜像), 不得拷贝、复制或擅自本网站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5/1/6 17:3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815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华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华设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注册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68378.095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企业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2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基础地质勘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对外承包工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区块链技术和相关软件和服务;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创业空间服务;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市政设施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c89550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h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c8955042d130947b2.html)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C23C56DDF3D470AB34BF290E91DEFB55EF647D8FF57184923042AA1097EFB70E64E01503A1DAC772C02D98233A514339A44467C23BD8B9E00021F0A9414A89849074907... 1/2

2025/1/6 17:3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5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宇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袁泓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俞建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殷媛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杨卫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95 条记录 共 39 页 上一页 1 2 3 ... 39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C23C56DDF3D470AB34BF290E91DEFB55EF647D8FF57184923042AA1097EFB70E64E01503A1DAC772C02D98233A514339A44467C23BD8B9E00021F0A9414A89849074907... 2/2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华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华设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华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华设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理、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华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华设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数据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查询

今天是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总部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驻深机构地址: 无

法人代表人姓名: 杨卫东

企业联系人: 赵金星

传真号码: 025-84405744

今天是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B132003518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2	A132003518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3	甲测资字3200619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12-23	2026-12-22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总共 3 条记录

近五年企业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 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 及有效的网址链接
1	陆丰市水利工 程建设管理中 心	陆丰市乌坎 河流域河道 综合整治工 程勘察设计	1599.2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 #/cydw/details?ID=913 20000780270414F&amp;me nu=cydw</a>
2	望都县水利局	望都县唐河 支流九龙河 综合治理工 程EPC(勘察、 设计、施工) 总承包	1109.2955 万 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 #/cydw/details?ID=913 20000780270414F&amp;me nu=cydw</a>
3	永仁县水务局	永仁县羊蹄 江河道治理 工程勘察设 计项目	273.9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 #/cydw/details?ID=913 20000780270414F&amp;me nu=cydw</a>
4	眉山市彭山区 河道维护中心	岷江右岸彭 山区青龙大 堤城区段防 洪治理工程	198.0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 #/cydw/details?ID=913 20000780270414F&amp;me nu=cydw</a>
5	眉山市彭山区 河道维护中心	岷江彭山区 青龙大堤白 庙河段防洪 治理工程初 步设计和施 工图设计(含 勘察)	159.6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 #/cydw/details?ID=913 20000780270414F&amp;me nu=cydw</a>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

(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

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应严格按照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填报,并附业绩的相关网址链接及截图等信息,未标注相关网站查询网址链接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施工图关键页(签字盖章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如有)等,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注:1.若系统中无法查询且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不予认可。同类工程业绩指水生态环境修复或河湖综合整治或碧道业绩设计业绩。若提供的项目设计业绩为建设内容包含同类工程(指水生态环境修复或河湖综合整治或碧道)的综合性建设项目业绩,业绩金额以整个合同设计费金额为准。若提供的项目业绩合同为EPC、DB等包含设计工作内容的合同,须为设计单位参与且建设内容包含同类工程(指水生态环境修复或河湖综合整治或碧道),业绩金额以整个合同中的设计费金额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该设计单位承接的工作内容或设计费用,须提交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2.投标人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后的将不予认可。3.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025/1/7 11:32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动态要闻通知公告信用档案行政许可信用评价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0

 136

 177

 0

 3

 1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9

2025/1/7 11:32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行政管理	信用评价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1	常熟市畅流活水工程-陆申泾、东湖泾、金保泾、小尤泾河道整治工程	江苏/苏州/常熟	完工已验收	129.5838	2018-01-29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7
>	2	蜀山区2019-2021年度小型水库提升达标工程勘测设计	安徽/合肥/蜀山	其他	25	2019-11-15	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57
>	3	理县孟屯河下孟乡仔选场镇段、仔选村欧苏寨段河道治理工程	四川/阿坝/理县	开工在建	194.20	2024-02-29	理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60
>	4	南水泉沙河4号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河北/张家口/怀来	完工已验收	85	2020-04-07	怀来县水务局	93
>	5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广东/汕尾/陆丰	完工已验收	1599.2	2022-06-21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2

项目名称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名称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2/29

项目类型	水利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勘察设计	工程类型	河道治理
项目归属	广东/汕尾/陆丰	工程状态	完工已验收
建设单位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广东/汕尾/汕尾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2-06-21至2022-08-29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任职时间	至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1599.2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6-22		
合同期限	至 共 天		
实际工期	2022-06-21 至 2022-08-29 共 69 天		
工程关键指标	主要项目包括: 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设计变更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		
合同主要内容	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 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 编制勘察报告, 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主要项目包括: 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设计变更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		

## 历任负责人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陈奕建	2022-06-21	2022-08-29

## 工程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3083] 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05%,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1,599.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樊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1日

镇蔡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44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 同 编 号 :	WKH-ZZ-KCSJ-202201
发 包 人 :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 察 设 计 人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WKH-ZZ-KCSJ-202201  
发包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勘察设计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三、通用合同条款.....	11
附件 1: .....	29
附件 2: .....	31
附件 3: .....	33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以下约定执行：

(1) 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 初步设计报告经审批后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付清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师费(扣回初步设计阶段的预付款)。

(3) 勘察设计师提交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审批后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本阶段的勘察设计师费的 80%(扣回该阶段已付的预付款)。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付清勘察设计师费。

**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若因资金到位原因进行分标段设计、施工，施工图设计阶段各标段的建安费之和与总预算(若无总预算按概算批复)中建安费比例进行控制支付。**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3 如因勘察设计师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上报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总额的 5%赔偿金。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以延长付款时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陆丰市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6.2 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须在设计文件出版之前正式通知，勘察设计师

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 10 施工期间配合

勘察设计师应为勘察设计师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为：  /  。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599.2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圆整）；其中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686.97634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圆肆角）；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912.22366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圆陆角）。

各阶段勘察设计费占比：（1）勘察费：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占比 72%，施工图阶段勘察费占比 28%；（2）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占比 65%，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比 35%。各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按签约合同价\*各阶段占比。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勘察设计师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专家评审、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竣工验收服务所发生的工作、生活设施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含各类保险费），以及应承担的风险、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1)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师应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及增值税发票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发包人按本合同价的 30% 的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师。

(2) 若勘察设计师为联合体，预付款由联合体勘察单位和联合体设计单位分别向发包人提供保函与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向财政申请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勘察单位和联合体设计单位。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具体方法：经发包人同意，可允许延长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但不增加勘测设计费用。

####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勘察设计师勘察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师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测设计费金额相等。

#### 6.4 第三人、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6.4.1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2 勘察设计师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6.5 完成勘察设计师

6.5.3 勘察设计师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勘察设计师提前完成设计可获得的奖励：—/—。

#### 8.1 勘察设计师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师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3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师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

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7 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

收工作。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及图纸、工程概算书、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5.4.5 测绘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6 勘探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6 取样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

#### 4.1.6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7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察（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勘察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设计代表（水工专业及地质专业各1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若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用房并承担一切费用。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4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为：项目位于乌坎河流域，实施范围起点为禾潭渡槽，终点为乌坎水闸，治理河道全长约13.45km，主要建设内容：水安全工程、水景观工程、水环境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主要项目包括：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等。

5.3.3 阶段范围指：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和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二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三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四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汛、交通系统等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五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师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师。由此导致勘察设计师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不要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 28 日之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5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师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师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及图纸、工程概算书	15	符合 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
二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三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5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宣传画图 PPT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不得另收工本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测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6.6 在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 施工图设计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32003518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 施工图设计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所长		副总裁	
主管副总工程师		总裁	
编制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级 A132003518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32003518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盖文件专用章,不作为有效文件--

#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5/1/7 12:2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业单位负责, 企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信用承诺

0  
资质信息

136  
人员信息

177  
业绩信息

0  
行政管理

3  
信用评价

1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63	惠农区南湖避险搬迁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宁夏/石嘴山/惠农	开工在建	35.0676		石嘴山市惠鹏资产管理	72
64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河北/保定/望都	完工待验收	53923.895	2020-12-15	望都县水利局	84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2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63	惠农区南湖避险搬迁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宁夏/石嘴山/惠农	开工在建	35.0676		石嘴山市惠鹏资产管理	72
v	64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河北/保定/望都	完工待验收	53923.895	2020-12-15	望都县水利局	84

<b>项目名称</b>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b>合同名称</b>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b>项目类型</b>	设计	<b>工程编号</b>	
<b>工程建设模式</b>		<b>工程类型</b>	河道治理
<b>项目归属</b>	河北/保定/望都	<b>工程状态</b>	完工待验收
<b>建设单位</b>	望都县水利局	<b>项目主管部门</b>	河北/保定/保定
<b>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b>	陈奕建	<b>任职时间</b>	2020-12-15至2022-12-15
<b>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b>	陈雅娟	<b>任职时间</b>	2020-12-15至2022-12-15
<b>工程等级</b>	工程等级: 工程级别: q1 工程规模:		
<b>合同金额(万元)</b>	53923.895	<b>结算金额(万元)</b>	53923.895
<b>合同签订日期</b>	2020-12-15		
<b>合同期限</b>	2020-12-15 至 2022-12-15 共 730 天		
<b>实际工期</b>	2020-12-15 至 2022-12-15 共 730 天		
<b>工程关键指标</b>	本工程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望都县境内九龙河支流韩庄沟及九龙河, 总长30.27km, 其中韩庄沟治理长度约9.6km, 九龙河治理长度约20.67km,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岸坡防护、巡河路、防护栏杆、河道景观工程-修建闸节制闸3座;蓄洪湿地进出水闸4座;液压坝3座;修建2个湿地公园;修建向湿地输中水管线, 修建首端加压泵1座;修建泄洪通道;改建桥梁33座。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b>合同主要内容</b>	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项设计)及相关服务、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等,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历任负责人**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0/25

G1306312000492001-1

## 中标通知书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就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2020年11月30日所递交的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勘察设计费:20469750元；工程费（下浮率%）：工程费下浮率为0.06%；

工期：2年；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望都县水利局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GF-2011-0216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望都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望行审招标核准[2020]26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望都县境内九龙河支流韩庄沟及九龙河，总长 30.27km。其中韩庄沟治理长度约 9.6km，九龙河治理长度约 20.67 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巡河路、防护栏杆、河道景观工程；修建调洪节制闸 3 座；蓄洪湿地进出水闸 4 座；液压坝 3 座；修建 2 个湿地公园；修建向湿地输中水管线，修建首端加压泵 1 座；修建泄洪通道；改建桥梁 33 座。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项设计）及相关服务、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经批复的本项目备案信息、发包人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上载明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总工期 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伍亿叁仟玖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539238950 元), 其中:

(1) 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格为:  暂定 20469750 元, 其中勘察费: 9540200 元, 设计费 10929550 元, 最终以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 且不得高于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如发生其他范围变化, 双方另行协商。

(2) 工程费合同价格为:  暂定 518769200 元(含预备费 51497000 元),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财政评审部门最终评审的价格\*(100%-工程费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 0.06%。注: 工程费以财政评审部门最终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为准, 且不得高于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其中预备费 51497000 元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方可使用。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望都县水利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072450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41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0611136

邮政编码：30004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4601880003033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望都县水利局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总工期因政府停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等环保因素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如因承包方原因延期的，则按照本合同关于延期完工的约定处理。延期期间发生的人员、机械、材料价格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均不予计取。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国家、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不适用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发生时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发生时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董文来；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河北九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姓名：王学广

监理的范围：监理委托合同约定内容

监理的内容：监理委托合同约定内容

监理的权限：监理委托合同约定内容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施工现场沿线区域红线内均为承包人安保区域；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和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提交时间：

1) EPC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 2) 勘察成果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同步提交。
- 3) 方案设计文件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后 20 日内;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在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后 20 日内,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修订)稿在初步设计审查后 7 日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
- 4) 施工组织设计在图纸审查完成后 7 日内。
- 5) 完成工程量(月度)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或计划支付节点前 20 日。
- 6) 其他报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份数:

- 1) 经审定后的设计文件(含设备清册及说明书、操作手册)12 套
- 2) 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 3 套
- 3) 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工程量(月度)报表一式 5 份。
- 4) 其他报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郭峰 身份证号: 130725198012082319 手机号: 13820790945

项目经理职责: 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当具体施工任务由施工分包商进行时,负责对分包商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以及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 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的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办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时间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2.1.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陈樊建

设计负责人职责：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基于可研）、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 3.8 分包

####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EPC 项目中涉及特种行业及非主体、非关键施工业务进行分包，分包单位必须满足该领域的相关资质要求。

承包人需要在专业分包前 10 日，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与分包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专业分包合同应报甲方认可并备案，分包中标价或合同价不得高于发包方或评审部门评定的价格。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所有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不得影响 EPC 项目总进度计划中的关键时间节点。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 2 份。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结合提交的采购进度计划，采购开始日期为总体采购进度计划上第一批采购材料设备的起始时间。特殊设备需考虑供货周期另行约定。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结合工程规模、单项工程数量据实列表，其份数均不少于三份，提交时间为单项工程开工前 5 日前提交，每月 25 日提交三月份月度施工计划，按甲方要求提供半年和年度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结合工程所含的分部分项类别，其份数均不少于三份，提交时间为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3 日前提供。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超过3个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设计标段每延误一天工期,支付0.1-3万元误期违约赔偿金,误期违约赔偿金不影响其必须承担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及职责。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承包人所提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于发包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材料(包括技术指标、规格、颜色、质感等),承包人亦应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规划条件,满足规划功能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范,通过相关论证、审图和相关部门审批,使用功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无  。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①望都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AD版,带坐标系);②涉及土地利用、基本农田等相关规划(本工程涉及范围的CAD版,带坐标系);③望都县城乡总体规划;④十四五规划及十四五水利专项规划;⑤拆迁计划;提供份数为1份,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由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参会提供联系方式,由施工单位自行对接处理,业主及代建方负责协助获取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沿线供水、供电、通信、市政、国防电缆等现场资料;提供份数为1

份，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由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参会提供联系方式，由施工单位自行对接处理，业主及代建方负责协助获取资料。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无。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不适用。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调试前。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详见 3.1.3。

初步设计报告文本、附图、设计概算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详见 3.1.3。

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详见 3.1.3。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勘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另行确定。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提出。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协商。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提供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工程所用的全部物资进行保管。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 7 天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场地之外的库房、堆场，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工作进场条件为本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接到本项目开工通知后安排人员、设备进场组织施工。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交验、签字确认。承包人在实施分包工程之前，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质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施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监理人开工通知要求。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接驳、拆除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水电费用按表计量，按照水、电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负责协调外部干扰，因红线内及相应的施工用地拆除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因停工产生的损失不予计取。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在图纸审查完成后 10 日内，一式三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确定）施工 20

日前提交，一式三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天，一式三份。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天。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费用包含在施工总价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2份，合同签订后7日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2份，每月25日。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2份，合同签订后7日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2份，每月25日。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

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工程竣工完成一段，验收一段，接收一段。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份数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档要求。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遇不可预见情况，双方协商。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因设计方设计缺陷、遗漏及承包方其他原因导致的变更，造成的拆改费用及设计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据实结算。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经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 变更签证工程费结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 150-2013）、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照现行水利

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现行河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进行组价、取费，确定变更项造价；按照上述计算出变更项造价后乘以（100%-工程费下浮率）为最终变更价款。

3) 人工价格。人工费单价执行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时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综合用工指导价》文件。

4) 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当月项目所在地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优先采用望都县、保定市造价信息，保定市没有的采用河北省级），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或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有要求的需进行市场询价、建设单位认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定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变更签证涉及的措施费，措施费据实调整。

6) 变更签证价款的编制结果由承包人编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本合同总价为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用，其中：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 20469750.00 元，其中勘察费：9540200.00 元，设计费 10929550.00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且不得高于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如发生其他范围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2) 工程费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经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 工程费结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 150-2013）、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照现行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现行河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进行组价、取费，确定变更项造价；按照上述计算出工程造价后乘以（100%-工程费下浮率）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

3) 人工价格。人工费单价执行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建设

工程综合用工指导价》文件。

4) 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照当月项目所在地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优先采用望都县、保定市造价信息，保定市没有的采用河北省级），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或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有要求的需进行市场询价、建设单位认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定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分段或全部施工图纸完成并审核后，承包人在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报建设单位进行审核。

#### 14.1.2 付款

(2) 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出具地勘报告后三日内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70%，验槽后七日内支付至勘察价款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方案设计通过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施工图审查通过，并经财政评审建安费符合概算指标要求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全部竣工验收后付至设计费的 90%，竣工资料归档报送完成并经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结算审定的设计费支付至 97%，其余 3%为质保金。

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账号 430101290910036516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依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发票。

工程施工费用：施工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按每月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85%支付，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第三方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3%，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为缺陷责任保修金，承包人提交最终审定金额 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付至 100%。

承包人（施工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75460188000303368。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承包人（施工单位）依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发票。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勘察设计费的 30%，金额为 6140925 元，设计方提供；工程费的 30%，金额为 140181700 元，施工方提供，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7 日提交。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勘察设计费的 30%，6140925 元，支付给设计方；工程费的 30%，140181700 元，支付给施工方。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按月进度付款等比例分 10 个月扣回，起扣点为开工后第四个月工程进度款时。

### 14.4 工程进度款

####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提交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当月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量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核对已完工程量。如发、承包双方均同意计量结果，则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度款审核，审核完成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6) 本期间规定应支付的价款调整费用。

(7) 本期间规定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

(8)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0)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变更、签证、索赔价款；随进度进行支付，月度支付比例按照 60-85%计算，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第三方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3%，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采用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最终审定金额的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最新《监理规范》或《河北省清单计价规程》中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每月 25 日前提交，一式五份（参考：业主一份、监理方一份、项目管理方一份、施工单位一份、造价工程师一份）。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 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 规定的格式提交结算，书面版及完全一致的电子版（电子表格及软件版）。

(2)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结算书;2) 工程总承包合同;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4) 双方确认的加（减）工程价款资料;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文件;7) 招标文件;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9) 双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清单;10) 双方确认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清单;11) 其他必要资料。

(3)份数：结算书一式五份，其他材料一式二份。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承包人应且根据国家、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等行政管理部门对于险种管理部门约定的必须购买且不限于的所有保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缴纳，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实施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承包人员的伤亡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项目延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因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能达到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承办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视事故轻重给与 10 万至 100 万元违约金。

(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引起的工人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在核实事件后有权在从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代付工资，承包人按照代付工资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赔偿款。以上一切费用自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副本一式：玖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副本份数：甲方叁份，乙方陆份。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同意，擅自更改设计和更改设计并组织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2) 工程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每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3)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未经发包人、监理方认可擅自掩盖的，责令返工，每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4)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私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5) 承包方未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方、监理方每发现一次重大隐患罚款 0.5-3 万元。

(6) 因环保部门等其他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不合格并给与处罚的，根据问题大小每发现一次给与 1-5 万元罚款。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媒体部门曝光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勘察设计单位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需完成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并审图完

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 日需分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交设计方案,保证在 2021 年 2 月前具备开工资料支持。

(9)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时需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认真调研,不得出现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所有相关政策层面的冲突,因调研不到位,造成的设计瑕疵引起的所有损失由设计方负责,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10%。

(10) 以上费用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全部范围。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工程费与勘察设计费各自分别与业主结算。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望都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工程，均在质保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其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保函的形式支付最终审定金额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望都县水利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072450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Wangdu County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41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0611136

邮政编码：30004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4601880003033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望都县水利局

#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25/1/7 12:07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0 资质信息

136 人员信息

177 业绩信息

0 行政管理

3 信用评价

1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1	常熟市畅通活水工程-陆申泾、东湖泾、金	江苏/苏州/常熟	完工已验收	129.5838	2018-01-29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7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07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9	2023年度灌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一标段	江苏/连云港/灌云	完工已验收	168	2023-02-20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57
>	10	仁寿县城乡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渠系工程)	四川/眉山/仁寿	完工已验收	528	2022-10-19	仁寿县水利局	75
>	11	乐山市市中区高水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次)	四川/乐山/市中	开工在建	51.918	2024-05-23	乐山浩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
>	12	涪江平武县水晶镇柏梓村干水磨组至下街组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四川/绵阳/平武	开工在建	196.80	2024-04-10	平武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服务中心	69
>	13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内蒙古/赤峰/克什克腾	开工在建	16294.1567	2024-04-02	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1
>	14	湖南省衡阳县洪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湖南/衡阳/衡阳	其他	148.653759	2024-03-06	衡阳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81
>	15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云南/楚雄/永仁	开工在建	273.90		永仁县水务局	66

项目名称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3/25

合同名称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类型	设计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类型	河道治理				
项目归属	云南/楚雄/永仁	工程状态	开工在建				
建设单位	永仁县水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	云南/楚雄/楚雄				
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4-03-01至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阴云康	任职时间	2024-03-01至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小(2)型						
合同金额(万元)	273.90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3-01						
合同期限	2024-03-01 至 2025-03-01 共 365 天						
实际工期	至 共 天						
工程关键指标	规划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猛虎乡、莲池乡、宜就镇,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约 19.9km, 新建防洪堤 39.83公里, 并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岸排水口进行统一规划改造, 将羊蹄江河道防洪能力提高至 10 年一遇, 项目建成后保护人口 1145 人, 保护农田 2.1 万亩, 项目估算总投资 7164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相关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方案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						
<b>历任负责人</b>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陈奕建	2024-03-01	2024-03-08				
<b>工程获奖情况</b>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暂无数据							
>	16	理县孟屯河下孟乡仔选村场镇段、仔选村	四川/阿坝/理县	开工在建	194.2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	66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GC532300202400021001001

招标编号: GC532300202400021001001

中标人名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1-29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下浮率9%

工期: 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水利行业规程规范要求标准

项目负责人: 陈楚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永仁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永仁县永定镇环城东路22号) 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供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2-04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作阶段：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程地点：楚雄州永仁县

合同编号：CXZYRX-YTJHDZL-KCSJ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永仁县水务局

设 计 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永仁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华投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3月1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24年2月4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规划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猛虎乡、莲池乡、宜就镇,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约19.9km, 新建防洪河堤39.83公里, 并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岸排水口进行统一规划改造, 将羊蹄江河道防洪能力提高至10年一遇, 项目建成后可保护人口1145人, 保护农田2.1万亩。项目估算总投资7164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相关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方案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投标技术文件;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四、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负责人：陈樊建，联系电话：18388280406。

技术负责人：余高中，联系电话：15125912473。

五、根据投标报价，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为：按照（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含水土保持方案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编制费用之和）×（1-下浮率10%）。进行结算。

为了便于确定履约保险办理及支付前期工作费，暂按项目招标备案价格300万元下浮9%取整计273.9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元）作为暂定合同价，在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获得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报告批复后再根据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为基数进行结算。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八、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永仁县水务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永仁县永定镇环城东路 22 号

地址：楚雄市鹿城西路 164 号

电话：0878-6711494

电话：025-88018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永仁县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09201040006326

银行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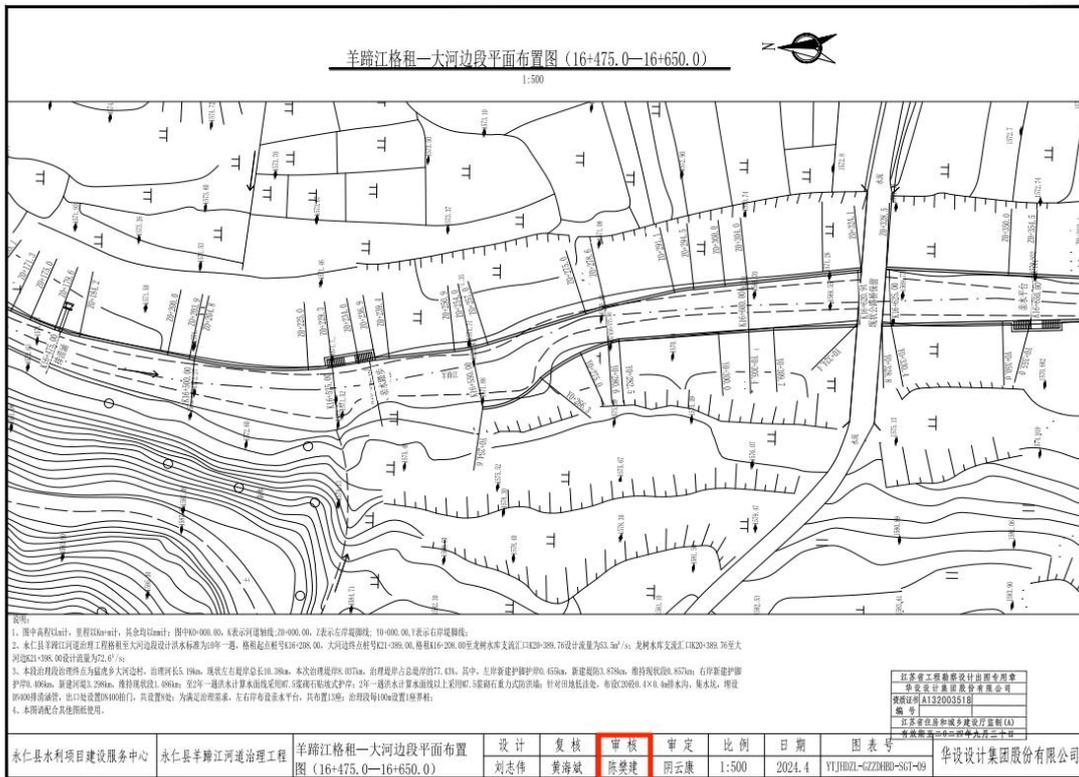
## 格租至大河边段

### 施工图设计图集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32003518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2025/1/7 12:1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动态要闻通知公告信用档案行政许可信用评价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行政管理	信用评价	其他信息		
0	136	177	0	3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1	常州市杨滄活本工程-陆申泾、东湖泾、全	江苏/苏州/常熟	完工已验收	129.5838	2018-01-29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7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1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25	常州市武进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29.2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72
26	五河县肥山水库清淤加固工程设计	安徽/蚌埠/五河	开工在建	25.8	2022-12-19	五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
27	萍乡市芦溪县高楼(潭口)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及专项报告咨询服务项目	江西/萍乡/芦溪	开工在建	560	2022-12-07	芦溪县水利局	87
28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四川/眉山/彭山	完工已验收	159.65	2022-12-02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81
29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四川/眉山/彭山	开工在建	198.04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66

项目名称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类型	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类型	堤防
项目归属	四川/眉山/彭山	工程状态	开工在建
建设单位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四川/眉山/彭山
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2-11-28至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臧正保	任职时间	2022-11-28至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5/25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小(1)型						
合同金额(万元)	198.04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1-28						
合同期限	2022-11-28 至 2023-02-26 共 90 天						
实际工期	至 共 天						
工程关键指标	整治堤防约4.5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7000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包括地质勘察, 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并配合施工单位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b>历任负责人</b>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暂无数据							
<b>工程获奖情况</b>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暂无数据							
>	30	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江苏/淮安/淮安	开工在建	16.82	淮安市淮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	31	同兴闸站拆建工程勘察设计	江苏/泰州	开工在建	200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66
>	32	台州市黄岩洋湖水系治理工程(咨询、设计)	浙江/台州/黄岩	开工在建	482.17432	台州市黄岩区黄岩洋湖湿地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7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工 程 地 点: 眉山市彭山区

合 同 编 号: MSGJZB2022226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察、设计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发包人：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察、设计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眉山市彭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GB 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规模：整治堤防约 4.5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000 万元。

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并配合施工单位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人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前期，配合发包人、监理和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派技术人员参加施工期技术沟通，现场验槽和施工过程的质量验收等工作。竣工阶段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费用

8.1 根据“彭府发【2020】5号文”和“招标文件 10.1 款”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勘察设计人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下浮 20%（即，合同金额为：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8.2 本合同以外新增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财评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 30% 合同价款待工程完工审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9.2 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一年内不能审查或财评或实施，发包人须在满一年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支付勘察、设计人设计费用，但勘察、设计人应承诺免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后期服务。发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出书面回应并履行服务职责。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第九条和10.1.3 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经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若因此发生费用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10.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10.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有权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表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之一，勘察、设计人应按责任比例承担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赔偿或补偿方式另行协商或按国家相关规定。

10.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10.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应在项目施工后负责上述工作。

10.2.8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与纸质勘察、设计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

10.2.9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及管辖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勘察、设计人必须满足勘察、设计合同的勘察、设计时间要求，超出勘察、设计时限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损失的比例扣除勘察、设计费；发生眉彭府发〔2020〕14号文件规定的涉及勘察、设计关于处罚情形的，双方同意按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该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4.1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14.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等形式，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单应符合发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发包人应在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金全部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有任何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眉山市彭山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8-37628366

传 真:

税号: 12511723G54561758A

合同签订地: 眉山市彭山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5-88018888

传 真: 025-8440574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4301 0129 0910 0365 164

税号: 91320000780270414F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附件三：合同暂定价款

##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一、设计费收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7000 万元

$$\text{工程设计费基价} = \frac{249.6 - 163.9}{8000 - 5000} \times (7000 - 5000) + 163.9 = 221.03 \text{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0.8（P299 附表二：其他水利工程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239 表 5.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0.85（P239 表 5.3-2：河道堤防取 0.85）。

3. 基本设计收费 = 221.03 万元 × 0.8 × 0.85 × 1 = 150.3 万元

4. 其他设计收费：无

5.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 150.3 \text{ 万元} + 0$$

$$= 150.3 \text{ 万元}$$

二、勘察费收费（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勘察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7000 万元（P109 表 10.4-1）

$$\text{工程勘察费基价} = \frac{249.6 - 163.9}{8000 - 5000} \times (7000 - 5000) + 163.9 = 221.03 \text{ 万元}$$

2. 系数：专业调整系数：0.8（P103 续表 10.2-2：河道治理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106 表 10.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无（P107 表 10.3-3：河道堤防：无）。

3. 基本勘察收费=221.03 万元×0.8×1=176.82 万元

4. 其他勘察收费：勘察作业准备费：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P101 第 10.1.6 条：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5%-20%计算收费，本项目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率取 15%

$$\begin{aligned}\text{勘察作业准备费} &= \text{工程勘察费基价} \times 15\% \\ &= 176.82 \text{ 万元} \times 15\% \\ &= 26.52 \text{ 万元}\end{aligned}$$

5. 工程勘察费基准价=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

$$\begin{aligned}&= 176.82 \text{ 万元} + 26.52 \text{ 万元} \\ &= 203.34 \text{ 万元}\end{aligned}$$

三、根据“招标文件 10.1 款”、“彭府发【2020】5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

$$\begin{aligned}\text{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 &= \text{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text{工程勘察费基准价} \\ &= 150.3 \text{ 万元} + 203.34 \text{ 万元} \\ &= 353.64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 &= \text{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 \times 70\% \\ &= 353.64 \text{ 万元} \times 70\% \\ &= 247.55 \text{ 万元}\end{aligned}$$

四、根据勘察设计师投标报价，报价下浮 20%（即：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本合同暂定的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

$$\begin{aligned}\text{勘察、设计费服务费（合同暂定价款）} &= \text{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 20\%} \\ &= 247.55 \text{ 万元} \times (1-20\%) \\ &= 198.04 \text{ 万元}\end{aligned}$$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合同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所递交的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  
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  
为中标人。

中标价：最高限价下浮 2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陈樊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  
心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岷江眉山市彭山区  
青龙大堤城区段堤防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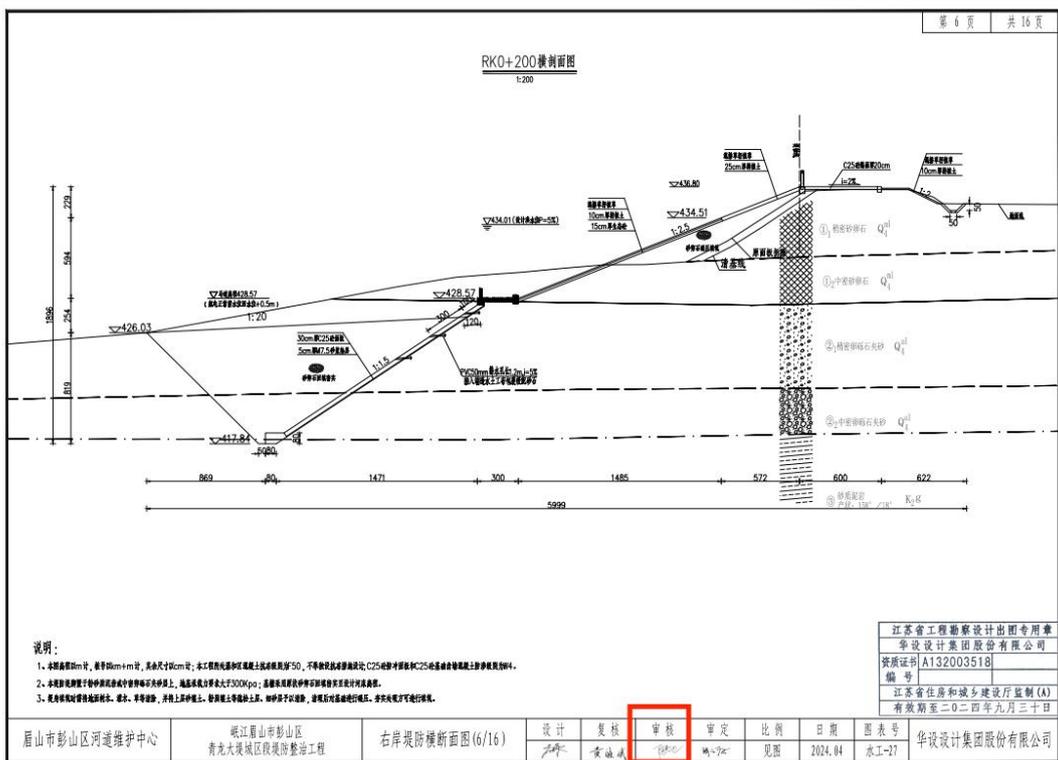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共一册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2025/1/7 12:19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0 资质信息 | 136 人员信息 | 177 业绩信息 | 0 行政管理 | 3 信用评价 | 1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24	《武进区海纳地球水系统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15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63
25	常州市武进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29.2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72
26	五河县滁山水库清淤加固工程设计	安徽/蚌埠/五河	开工在建	25.8	2022-12-19	五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
27	萍乡市芦溪县高楼(潭口)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及各专项报告咨询服务项目	江西/萍乡/芦溪	开工在建	560	2022-12-07	芦溪县水利局	87
28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四川/眉山/彭山	完工已验收	159.65	2022-12-02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81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19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武进区海纳地球水系统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15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63
>	常州市武进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29.2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72
>	五河县滁山水库清淤加固工程设计	安徽/蚌埠/五河	开工在建	25.8	2022-12-19	五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
>	萍乡市芦溪县高楼(潭口)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及各专项报告咨询服务项目	江西/萍乡/芦溪	开工在建	560	2022-12-07	芦溪县水利局	87
>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四川/眉山/彭山	完工已验收	159.65	2022-12-02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81

**项目名称**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合同名称**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项目类型** 设计 |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 **工程类型** 堤防

**项目归属** 四川/眉山/彭山 | **工程状态** 完工已验收

**建设单位**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 **项目主管部门** 四川/眉山/眉山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陈洪建 | **任职时间** 2022-12-02至2023-07-18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5/25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戚正保	任职时间	2022-12-02至2023-07-18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小(1)型		
合同金额(万元)	159.65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2-02		
合同期限	2022-12-02 至 2023-07-18 共 228 天		
实际工期	2022-12-02 至 2023-07-18 共 228 天		
工程关键指标	本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保护区排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暴雨重现期,本工程堤防等级为4级,提防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合同主要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 历任负责人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陈樊建	2022-12-02	2023-07-18

## 工程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暂无数据							
>	29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四川/眉山/彭山	开工在建	198.04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66
>	30	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江苏/淮安/淮安	开工在建	16.82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	31	同兴闸站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江苏/泰州	开工在建	200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66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  
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含勘察)

工 程 地 点: 眉山市彭山区

合 同 编 号: MSGJZB202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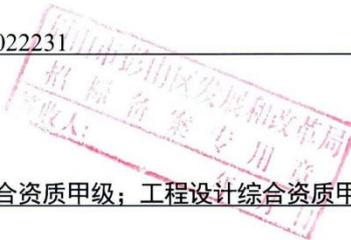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 察、 设 计 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12月10日



发包人：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察、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眉山市彭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GB 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规模：整治堤防长度约 3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500 万元。

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人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前期，配合发包人、监理和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派技术人员参加施工期技术沟通，现场验槽和施工过程的质量验收等工作。竣工阶段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费用**

8.1 根据“彭府发【2020】5号文”和“招标文件 10.1 款”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勘察设计人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下浮 20%（即，合同金额为：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8.2 本合同以外新增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 50%的合同价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财评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剩余 30%合同价款待工程完工审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9.2 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一年内不能审查或财评或实施,发包人须在满一年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支付勘察、设计人设计费用,但勘察、设计人应承诺免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后期服务。发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出书面回应并履行服务职责。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第九条和10.1.3 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若因此发生费用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10.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10.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有权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表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之一，勘察、设计人应按责任比例承担发包人 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赔偿或补偿方式另行协商或按国家相关规定。

10.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10.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应在项目施工后负责上述工作。

10.2.8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与纸质勘察、设计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

10.2.9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及管辖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时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勘察、设计人必须满足勘察、设计合同的勘察、设计时间要求，超出勘察、设计时限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损失的比例扣除勘察、设计费；发生眉彭府发〔2020〕14号文件规定的涉及勘察、设计关于处罚情形的，双方同意按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该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4.1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14.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形式全额提交或保函形式担保（须提供保函原件），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保函担保应符合履约担保格式。发包人应在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金全部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有任何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眉山市彭山区  
河道维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8-37628366

传 真：

税号：12511723G54561758A

合同签订地：眉山市彭山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盖章）：华设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8018888

传 真：025-844057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税号：91320000780270414F

2022 年 12 月 2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合同附件三：合同暂定价款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一、设计费收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5500 万元

$$\text{工程设计费基价} = \frac{2496-1639}{8000-5000} \times (5500-5000) + 163.9 = 178.18 \text{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0.8（P299 附表二：其他水利工程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239 表 5.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0.85（P239 表 5.3-2：河道堤防取 0.85）。

3. 基本设计收费 = 178.18 万元 × 0.8 × 0.85 × 1 = 121.16 万元

4. 其他设计收费：无

5.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 121.16 \text{ 万元} + 0$$

$$= 121.16 \text{ 万元}$$

二、勘察费收费（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勘察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7000 万元（P109 表 10.4-1）

$$\text{工程勘察费基价} = \frac{2496-1639}{8000-5000} \times (5500-5000) + 163.9 = 178.18 \text{ 万元}$$

2. 系数：专业调整系数：0.8（P103 续表 10.2-2：河道治理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106 表 10.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无（P107表 10.3-3：河道堤防：无）。

3. 基本勘察收费=178.18万元×0.8×1=142.54万元

4. 其他勘察收费：勘察作业准备费：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P101第10.1.6条：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15%-20%计算收费，本项目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率取15%

勘察作业准备费=工程勘察费基价×15%

=142.54万元×15%

=21.38万元

5. 工程勘察费基准价=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

=142.54万元+21.38万元

=163.92万元

三、根据“招标文件10.1款”、“彭府发【2020】5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70%。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工程勘察费基准价

=121.16万元+163.92万元

=285.08万元

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70%

=285.08万元×70%

=199.56万元

四、根据勘察设计师投标报价，报价下浮20%（即：收费基价的70%再下浮20%）

本合同暂定的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

勘察、设计费服务费（合同暂定价款）=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20%

=199.56万元×（1-20%）

=159.65万元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岷江眉山市彭山区  
青龙大堤白庙段堤防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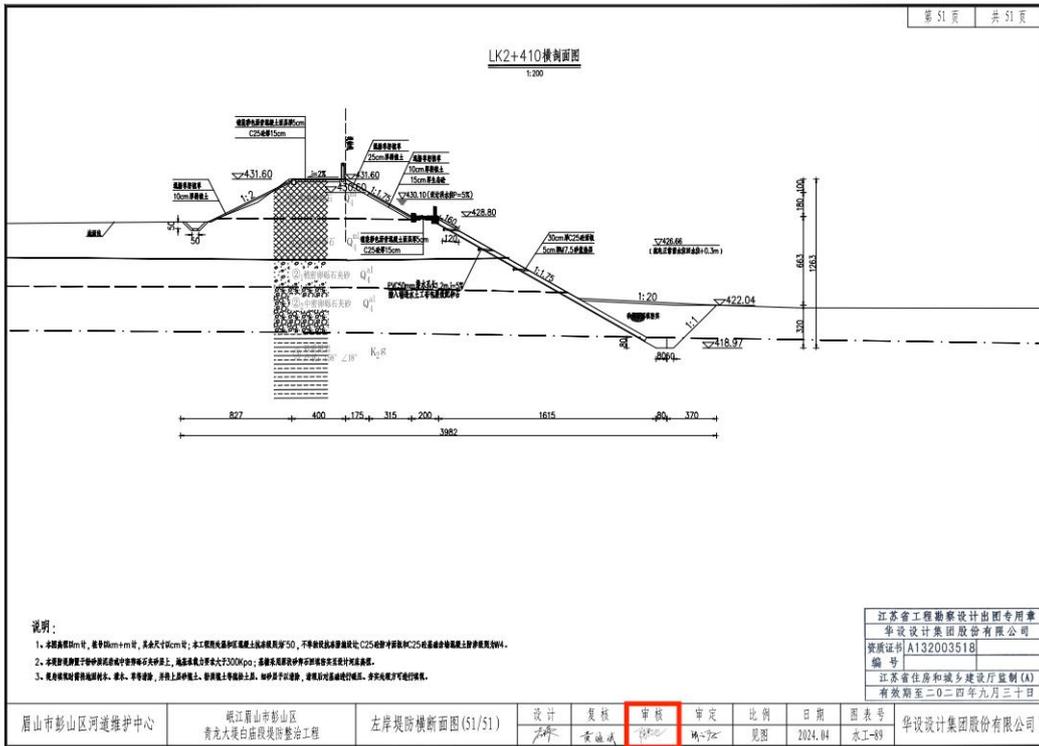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共一册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近五年设计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有效的网址链接
1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599.2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a>
2	永仁县水务局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73.90 万元	2024 年 3 月 1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a>
3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198.0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a>
4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159.6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a>
5	望都县水利局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09.295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a href="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amp;menu=cydw</a>

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

予认可。(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含项目信息、数据等级和参与单位信息等,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的业绩不予认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

(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应严格按照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中查询的相关信息填报,并附业绩的相关网址链接及截图等信息,未标注相关网站查询网址链接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建设内容、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施工图关键页(签字盖章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如有)等,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注:1.若系统中无法查询且与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不予认可。同类工程业绩指水生态环境修复或河湖综合整治或碧道业绩设计业绩。若提供的项目设计业绩为建设内容包含同类工程(指水生态环境修复或河湖综合整治或碧道)的综合性建设项目业绩,业绩金额以整个合同设计费金额为准。若提供的项目业绩合同为EPC、DB等包含设计工作内容的合同,须为设计单位参与且建设内容包含同类工程(指水生态环境修复或河湖综合整治或碧道),业绩金额以整个合同中的设计费金额为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该设计单位承接的工作内容或设计费用,须提交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后的将不予认可。若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由其担任该业绩项目负责人的将不予认可。3.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025/1/7 11:32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 首页
- 动态要闻
- 通知公告
- 信用档案
- 行政许可
- 信用评价
-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信 0

136

177

0

3

1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9

2025/1/7 11:32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行政管理	信用评价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1	常熟市畅流活水工程-陆申泾、东湖泾、金保泾、小尤泾河道整治工程	江苏/苏州/常熟	完工已验收	129.5838	2018-01-29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7
>	2	蜀山区2019-2021年度小型水库提升达标工程勘测设计	安徽/合肥/蜀山	其他	25	2019-11-15	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57
>	3	理县孟屯河下孟乡仔选村场镇段、仔选村欧苏寨段河道治理工程	四川/阿坝/理县	开工在建	194.20	2024-02-29	理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60
>	4	南水泉沙河4号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河北/张家口/怀来	完工已验收	85	2020-04-07	怀来县水务局	93
>	5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广东/汕尾/陆丰	完工已验收	1599.2	2022-06-21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2

项目名称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名称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2/29

项目类型	水利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勘察设计	工程类型	河道治理
项目归属	广东/汕尾/陆丰	工程状态	完工已验收
建设单位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广东/汕尾/汕尾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2-06-21至2022-08-29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任职时间	至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1599.2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6-22		
合同期限	至 共 天		
实际工期	2022-06-21 至 2022-08-29 共 69 天		
工程关键指标	主要项目包括: 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设计变更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		
合同主要内容	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 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 编制勘察报告, 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主要项目包括: 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设计变更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		

## 历任负责人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陈奕建	2022-06-21	2022-08-29

## 工程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3083] 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05%,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1,599.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樊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1日

镇蔡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44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 同 编 号 :	WKH-ZZ-KCSJ-202201
发 包 人 :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 察 设 计 人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  
合同编号：WKH-ZZ-KCSJ-202201  
发包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勘察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三、通用合同条款.....	11
附件 1: .....	29
附件 2: .....	31
附件 3: .....	33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以下约定执行：

(1) 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 初步设计报告经审批后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付清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师费(扣回初步设计阶段的预付款)。

(3) 勘察设计师提交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审批后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本阶段的勘察设计师费的 80%(扣回该阶段已付的预付款)。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付清勘察设计师费。

**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若因资金到位原因进行分标段设计、施工，施工图设计阶段各标段的建安费之和与总预算(若无总预算按概算批复)中建安费比例进行控制支付。**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3 如因勘察设计师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上报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总额的 5%赔偿金。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延长付款时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陆丰市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6.2 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须在设计文件出版之前正式通知，勘察设计师

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 10 施工期间配合

勘察设计师应为勘察设计师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为：  /  。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599.2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圆整）；其中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686.97634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圆肆角）；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912.22366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圆陆角）。

各阶段勘察设计费占比：（1）勘察费：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占比 72%，施工图阶段勘察费占比 28%；（2）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占比 65%，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比 35%。各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按签约合同价\*各阶段占比。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勘察设计师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专家评审、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竣工验收服务所发生的工作、生活设施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含各类保险费），以及应承担的风险、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1)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师应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及增值税发票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发包人按本合同价的 30% 的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师。

(2) 若勘察设计师为联合体，预付款由联合体勘察单位和联合体设计单位分别向发包人提供保函与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向财政申请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勘察单位和联合体设计单位。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具体方法：经发包人同意，可允许延长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但不增加勘测设计费用。

####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勘察设计师勘察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师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测设计费金额相等。

#### 6.4 第三人、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6.4.1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2 勘察设计师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6.5 完成勘察设计师

6.5.3 勘察设计师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勘察设计师提前完成设计可获得的奖励：—/—。

#### 8.1 勘察设计师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师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3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师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

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7 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

收工作。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及图纸、工程概算书、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5.4.5 测绘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6 勘探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6 取样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

#### 4.1.6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7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察（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勘察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设计代表（水工专业及地质专业各1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若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用房并承担一切费用。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4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为：项目位于乌坎河流域，实施范围起点为禾潭渡槽，终点为乌坎水闸，治理河道全长约13.45km，主要建设内容：水安全工程、水景观工程、水环境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主要项目包括：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等。

5.3.3 阶段范围指：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和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二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三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四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汛、交通系统等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五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师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师。由此导致勘察设计师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不要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28日之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5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师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及图纸、工程概算书	15	符合 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
二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三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5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宣传画图 PPT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不得另收工本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测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6.6 在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 施工图设计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32003518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 施工图设计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所长		副总裁	
主管副总工程师		总裁	
编制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级 A132003518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32003518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盖文件专用章不生效--

#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25/1/7 12:07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动态要闻通知公告信用档案行政许可信用评价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行政管理	信用评价	其他信息			
0	136	177	0	3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1	常熟市畅通活水工程-陆申泾、东湖泾、金	江苏/苏州/常熟	完工已验收	129.5838	2018-01-29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7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07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9	2023年度灌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一标段	江苏/连云港/灌云	完工已验收	168	2023-02-20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57
>	10	仁寿县城乡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渠系工程)	四川/眉山/仁寿	完工已验收	528	2022-10-19	仁寿县水利局	75
>	11	乐山市市中区高水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次)	四川/乐山/市中	开工在建	51.918	2024-05-23	乐山浩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
>	12	涪江平武县水晶镇柏梓村干水磨组至下街组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四川/绵阳/平武	开工在建	196.80	2024-04-10	平武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服务中心	69
>	13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内蒙古/赤峰/克什克腾	开工在建	16294.1567	2024-04-02	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1
>	14	湖南省衡阳县洪水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湖南/衡阳/衡阳	其他	148.653759	2024-03-06	衡阳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81
>	15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云南/楚雄/永仁	开工在建	273.90		永仁县水务局	66

项目名称: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3/25

合同名称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类型	设计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类型	河道治理				
项目归属	云南/楚雄/永仁	工程状态	开工在建				
建设单位	永仁县水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	云南/楚雄/楚雄				
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4-03-01至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阴云康	任职时间	2024-03-01至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小(2)型						
合同金额(万元)	273.90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3-01						
合同期限	2024-03-01 至 2025-03-01 共 365 天						
实际工期	至 共 天						
工程关键指标	规划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猛虎乡、莲池乡、宜就镇,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约 19.9km, 新建防洪堤 39.83公里, 并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岸排水口进行统一规划改造, 将羊蹄江河道防洪能力提高至 10 年一遇, 项目建成后保护人口 1145 人, 保护农田 2.1 万亩, 项目估算总投资 7164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相关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方案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						
<b>历任负责人</b>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陈奕建	2024-03-01	2024-03-08				
<b>工程获奖情况</b>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暂无数据							
>	16	理县孟屯河下孟乡仔选村场镇段、仔选村	四川/阿坝/理县	开工在建	194.2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	66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GC532300202400021001001

招标编号: GC532300202400021001001

中标人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1-29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下浮率9%

工期: 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水利行业规程规范要求标准

项目负责人: 陈楚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永仁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永仁县永定镇环城东路22号) 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供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2-04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作阶段：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程地点：楚雄州永仁县

合同编号：CXZYRX-YTJHDZL-KCSJ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永仁县水务局

设 计 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永仁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华投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3月1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24年2月4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规划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猛虎乡、莲池乡、宜就镇,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约19.9km, 新建防洪河堤39.83公里, 并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岸排水口进行统一规划改造, 将羊蹄江河道防洪能力提高至10年一遇, 项目建成后可保护人口1145人, 保护农田2.1万亩。项目估算总投资7164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相关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方案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投标技术文件;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四、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负责人：陈樊建，联系电话：18388280406。

技术负责人：余高中，联系电话：15125912473。

五、根据投标报价，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为：按照（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含水土保持方案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编制费用之和）×（1-下浮率10%）。进行结算。

为了便于确定履约保险办理及支付前期工作费，暂按项目招标备案价格300万元下浮9%取整计273.9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元）作为暂定合同价，在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获得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报告批复后再根据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为基数进行结算。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八、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永仁县水务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永仁县永定镇环城东路 22 号

地址：楚雄市鹿城西路 164 号

电话：0878-6711494

电话：025-88018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永仁县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09201040006326

银行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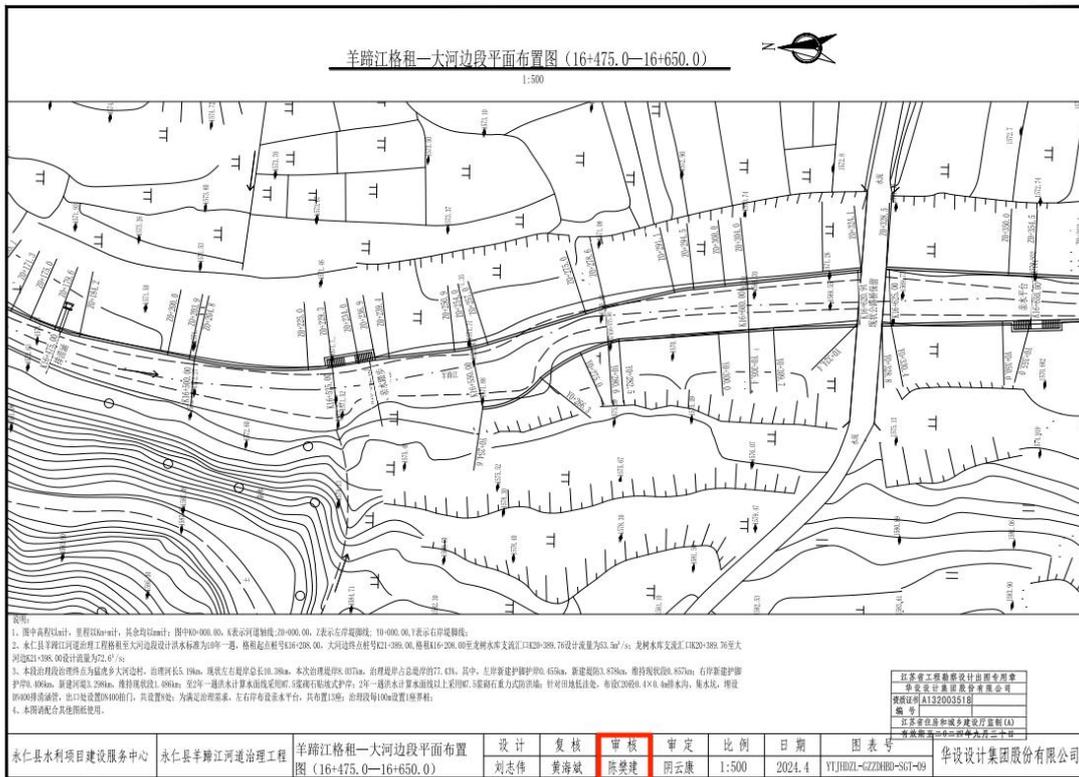
## 格租至大河边段

### 施工图设计图集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32003518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2025/1/7 12:1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 首页
- 动态要闻
- 通知公告
- 信用档案
- 行政许可
- 信用评价
-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 咨询, 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行政管理	信用评价	其他信息		
0	136	177	0	3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1	常州市杨滄水工程-陆申泾、东湖泾、全	江苏/苏州/常熟	完工已验收	129.5838	2018-01-29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7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1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25	常州市武进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29.2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72
>	26	五河县肥山水库清淤加固工程设计	安徽/蚌埠/五河	开工在建	25.8	2022-12-19	五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
>	27	萍乡市芦溪县高楼(潭口)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及专项报告咨询服务项目	江西/萍乡/芦溪	开工在建	560	2022-12-07	芦溪县水利局	87
>	28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四川/眉山/彭山	完工已验收	159.65	2022-12-02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81
>	29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四川/眉山/彭山	开工在建	198.04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66

项目名称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类型	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类型	堤防
项目归属	四川/眉山/彭山	工程状态	开工在建
建设单位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四川/眉山/眉山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2-11-28至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臧正保	任职时间	2022-11-28至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5/25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小(1)型						
合同金额(万元)	198.04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1-28						
合同期限	2022-11-28 至 2023-02-26 共 90 天						
实际工期	至 共 天						
工程关键指标	整治堤防约4.5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7000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包括地质勘察, 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 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并配合施工单位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b>历任负责人</b>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暂无数据							
<b>工程获奖情况</b>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暂无数据							
>	30	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江苏/淮安/淮安	开工在建	16.82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	31	同兴闸站拆建工程勘察设计	江苏/泰州	开工在建	200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66
>	32	台州市鹿洋湖水系治理工程(咨询、设计)	浙江/台州/黄岩	开工在建	482.17432	台州市黄岩区鹿洋湖湿地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7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工 程 地 点: 眉山市彭山区

合 同 编 号: MSGJZB2022226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察、设计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发包人：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察、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眉山市彭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GB 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规模：整治堤防约 4.5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000 万元。

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并配合施工单位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人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前期，配合发包人、监理和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派技术人员参加施工期技术沟通，现场验槽和施工过程的质量验收等工作。竣工阶段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费用

8.1 根据“彭府发【2020】5号文”和“招标文件 10.1 款”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勘察设计人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下浮 20%（即，合同金额为：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8.2 本合同以外新增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财评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 30% 合同价款待工程完工审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9.2 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一年内不能审查或财评或实施，发包人须在满一年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支付勘察、设计人设计费用，但勘察、设计人应承诺免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后期服务。发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出书面回应并履行服务职责。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第九条和10.1.3 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经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若因此发生费用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10.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10.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有权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表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之一，勘察、设计人应按责任比例承担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赔偿或补偿方式另行协商或按国家相关规定。

10.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10.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应在项目施工后负责上述工作。

10.2.8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与纸质勘察、设计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

10.2.9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及管辖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勘察、设计人必须满足勘察、设计合同的勘察、设计时间要求，超出勘察、设计时限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损失的比例扣除勘察、设计费；发生眉彭府发〔2020〕14号文件规定的涉及勘察、设计关于处罚情形的，双方同意按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该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4.1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14.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等形式，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单应符合发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发包人应在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金全部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有任何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眉山市彭山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8-37628366

传 真:

税号: 12511723G54561758A

合同签订地: 眉山市彭山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5-88018888

传 真: 025-8440574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4301 0129 0910 0365 164

税号: 91320000780270414F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附件三：合同暂定价款

##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一、设计费收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7000 万元

$$\text{工程设计费基价} = \frac{249.6 - 163.9}{8000 - 5000} \times (7000 - 5000) + 163.9 = 221.03 \text{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0.8（P299 附表二：其他水利工程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239 表 5.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0.85（P239 表 5.3-2：河道堤防取 0.85）。

3. 基本设计收费 = 221.03 万元 × 0.8 × 0.85 × 1 = 150.3 万元

4. 其他设计收费：无

5.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 150.3 \text{ 万元} + 0$$

$$= 150.3 \text{ 万元}$$

二、勘察费收费（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勘察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7000 万元（P109 表 10.4-1）

$$\text{工程勘察费基价} = \frac{249.6 - 163.9}{8000 - 5000} \times (7000 - 5000) + 163.9 = 221.03 \text{ 万元}$$

2. 系数：专业调整系数：0.8（P103 续表 10.2-2：河道治理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106 表 10.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无（P107 表 10.3-3：河道堤防：无）。

3. 基本勘察收费=221.03 万元×0.8×1=176.82 万元

4. 其他勘察收费：勘察作业准备费：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P101 第 10.1.6 条：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5%-20%计算收费，本项目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率取 15%

$$\begin{aligned}\text{勘察作业准备费} &= \text{工程勘察费基价} \times 15\% \\ &= 176.82 \text{ 万元} \times 15\% \\ &= 26.52 \text{ 万元}\end{aligned}$$

5. 工程勘察费基准价=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

$$\begin{aligned}&= 176.82 \text{ 万元} + 26.52 \text{ 万元} \\ &= 203.34 \text{ 万元}\end{aligned}$$

三、根据“招标文件 10.1 款”、“彭府发【2020】5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

$$\begin{aligned}\text{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 &= \text{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text{工程勘察费基准价} \\ &= 150.3 \text{ 万元} + 203.34 \text{ 万元} \\ &= 353.64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 &= \text{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 \times 70\% \\ &= 353.64 \text{ 万元} \times 70\% \\ &= 247.55 \text{ 万元}\end{aligned}$$

四、根据勘察设计师投标报价，报价下浮 20%（即：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本合同暂定的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

$$\begin{aligned}\text{勘察、设计费服务费（合同暂定价款）} &= \text{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 20\%} \\ &= 247.55 \text{ 万元} \times (1-20\%) \\ &= 198.04 \text{ 万元}\end{aligned}$$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合同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所递交的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  
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  
为中标人。

中标价：最高限价下浮 2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陈樊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  
心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岷江眉山市彭山区  
青龙大堤城区段堤防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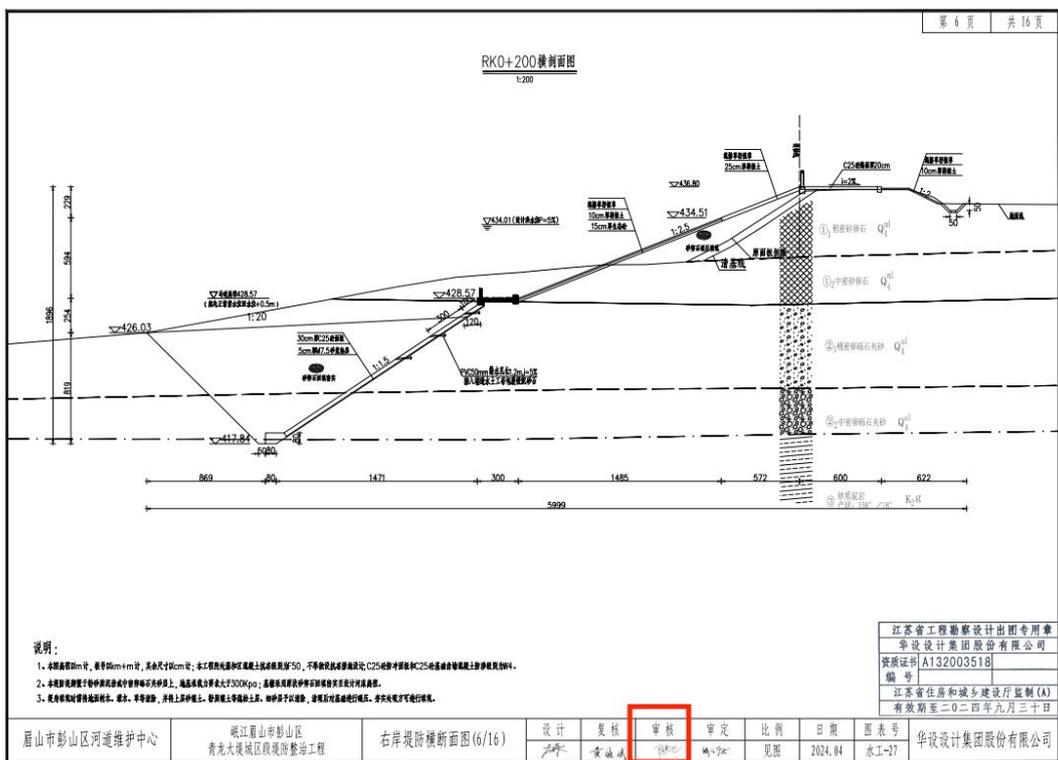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共一册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2025/1/7 12:19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 咨询, 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0 资质信息 | 136 人员信息 | 177 业绩信息 | 0 行政管理 | 3 信用评价 | 1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	------	------	----------	------	------	-------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19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武进区海纳地块水系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15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63
>	常州市武进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29.2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72
>	五河县滁山水库清淤加固工程设计	安徽/蚌埠/五河	开工在建	25.8	2022-12-19	五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
>	萍乡市芦溪县高楼(潭口)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及各专项报告咨询服务项目	江西/萍乡/芦溪	开工在建	560	2022-12-07	芦溪县水利局	87
>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四川/眉山/彭山	完工已验收	159.65	2022-12-02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81

**项目名称**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合同名称**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b>项目类型</b>	设计	<b>工程编号</b>	
<b>工程建设模式</b>		<b>工程类型</b>	堤防
<b>项目归属</b>	四川/眉山/彭山	<b>工程状态</b>	完工已验收
<b>建设单位</b>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b>项目主管部门</b>	四川/眉山/眉山
<b>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b>	陈洪建	<b>任职时间</b>	2022-12-02至2023-07-18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5/25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戚正保	任职时间	2022-12-02至2023-07-18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小(1)型		
合同金额(万元)	159.65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2-02		
合同期限	2022-12-02 至 2023-07-18 共 228 天		
实际工期	2022-12-02 至 2023-07-18 共 228 天		
工程关键指标	本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保护区排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暴雨重现期,本工程堤防等级为4级,提防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合同主要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 历任负责人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陈樊建	2022-12-02	2023-07-18

## 工程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暂无数据							
>	29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四川/眉山/彭山	开工在建	198.04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66
>	30	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江苏/淮安/淮安	开工在建	16.82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	31	同兴闸站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江苏/泰州	开工在建	200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66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  
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含勘察)

工 程 地 点: 眉山市彭山区

合 同 编 号: MSGJZB202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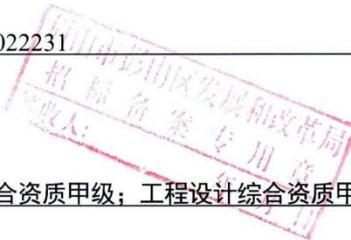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 察、 设 计 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12月12日



发包人：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察、设计人：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眉山市彭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GB 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规模：整治堤防长度约 3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500 万元。

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人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前期，配合发包人、监理和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派技术人员参加施工期技术沟通，现场验槽和施工过程的质量验收等工作。竣工阶段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费用**

8.1 根据“彭府发【2020】5 号文”和“招标文件 10.1 款”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勘察设计人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下浮 20%（即，合同金额为：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8.2 本合同以外新增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 50%的合同价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财评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剩余 30%合同价款待工程完工审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9.2 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一年内不能审查或财评或实施,发包人须在满一年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支付勘察、设计人设计费用,但勘察、设计人应承诺免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后期服务。发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出书面回应并履行服务职责。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第九条和10.1.3 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若因此发生费用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10.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10.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有权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表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之一，勘察、设计人应按责任比例承担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赔偿或补偿方式另行协商或按国家相关规定。

10.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10.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应在项目施工后负责上述工作。

10.2.8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与纸质勘察、设计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

10.2.9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及管辖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时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勘察、设计人必须满足勘察、设计合同的勘察、设计时间要求，超出勘察、设计时限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损失的比例扣除勘察、设计费；发生眉彭府发〔2020〕14号文件规定的涉及勘察、设计关于处罚情形的，双方同意按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该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4.1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14.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形式全额提交或保函形式担保（须提供保函原件），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保函担保应符合履约担保格式。发包人应在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金全部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有任何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眉山市彭山区  
河道维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8-37628366

传 真：

税号：12511723G54561758A

合同签订地：眉山市彭山区

2022 年 12 月 2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盖章）：华设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8018888

传 真：025-844057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税号：91320000780270414F

2022 年 12 月 2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合同附件三：合同暂定价款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一、设计费收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5500 万元

$$\text{工程设计费基价} = \frac{2496-1639}{8000-5000} \times (5500-5000) + 163.9 = 178.18 \text{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0.8（P299 附表二：其他水利工程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239 表 5.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0.85（P239 表 5.3-2：河道堤防取 0.85）。

3. 基本设计收费=178.18 万元×0.8×0.85×1=121.16 万元

4. 其他设计收费：无

5.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 121.16 \text{ 万元} + 0$$

$$= 121.16 \text{ 万元}$$

二、勘察费收费（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勘察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7000 万元（P109 表 10.4-1）

$$\text{工程勘察费基价} = \frac{2496-1639}{8000-5000} \times (5500-5000) + 163.9 = 178.18 \text{ 万元}$$

2. 系数：专业调整系数：0.8（P103 续表 10.2-2：河道治理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106 表 10.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无（P107表 10.3-3：河道堤防：无）。

3. 基本勘察收费=178.18 万元×0.8×1=142.54 万元

4. 其他勘察收费：勘察作业准备费：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P101 第 10.1.6 条：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5%-20%计算收费，本项目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率取 15%

勘察作业准备费=工程勘察费基价×15%

=142.54 万元×15%

=21.38 万元

5. 工程勘察费基准价=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

=142.54 万元+21.38 万元

=163.92 万元

三、根据“招标文件 10.1 款”、“彭府发【2020】5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工程勘察费基准价

=121.16 万元+163.92 万元

=285.08 万元

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70%

=285.08 万元×70%

=199.56 万元

四、根据勘察设计师投标报价，报价下浮 20%（即：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本合同暂定的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

勘察、设计费服务费（合同暂定价款）=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 20%

=199.56 万元×（1-20%）

=159.65 万元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5/1/7 12:2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业单位负责, 企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信用承诺

0  
资质信息

136  
人员信息

177  
业绩信息

0  
行政管理

3  
信用评价

1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63	惠农区南湖避险搬迁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宁夏/石嘴山/惠农	开工在建	35.0676		石嘴山市惠鹏资产管理	72
64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河北/保定/望都	完工待验收	53923.895	2020-12-15	望都县水利局	84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2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63	惠农区南湖避险搬迁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宁夏/石嘴山/惠农	开工在建	35.0676		石嘴山市惠鹏资产管理	72
64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河北/保定/望都	完工待验收	53923.895	2020-12-15	望都县水利局	84

<b>项目名称</b>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b>合同名称</b>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b>项目类型</b>	设计	<b>工程编号</b>	
<b>工程建设模式</b>		<b>工程类型</b>	河道治理
<b>项目归属</b>	河北/保定/望都	<b>工程状态</b>	完工待验收
<b>建设单位</b>	望都县水利局	<b>项目主管部门</b>	河北/保定/保定
<b>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b>	陈奕建	<b>任职时间</b>	2020-12-15至2022-12-15
<b>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b>	陈雅娟	<b>任职时间</b>	2020-12-15至2022-12-15
<b>工程等级</b>	工程等级: 工程级别: q1 工程规模:		
<b>合同金额(万元)</b>	53923.895	<b>结算金额(万元)</b>	53923.895
<b>合同签订日期</b>	2020-12-15		
<b>合同期限</b>	2020-12-15 至 2022-12-15 共 730 天		
<b>实际工期</b>	2020-12-15 至 2022-12-15 共 730 天		
<b>工程关键指标</b>	本工程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望都县境内九龙河支流韩庄沟及九龙河, 总长30.27km, 其中韩庄沟治理长度约9.6km, 九龙河治理长度约20.67km,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岸坡防护、巡河路、防护栏杆、河道景观工程-修建闸节制闸3座;蓄洪湿地进出水闸4座;液在坝3座;修建2个湿地公园;修建向湿地输中水管线, 修建首端加压泵1座;修建泄洪通道, 改建桥梁33座。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b>合同主要内容</b>	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项设计)及相关服务、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等,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历任负责人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0/25

G1306312000492001-1

## 中标通知书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就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2020年11月30日所递交的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勘察设计费:20469750元；工程费（下浮率%）：工程费下浮率为0.06%；

工期：2年；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望都县水利局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GF-2011-0216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望都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望行审招标核准[2020]26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望都县境内九龙河支流韩庄沟及九龙河，总长 30.27km。其中韩庄沟治理长度约 9.6km，九龙河治理长度约 20.67 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巡河路、防护栏杆、河道景观工程；修建调洪节制闸 3 座；蓄洪湿地进出水闸 4 座；液压坝 3 座；修建 2 个湿地公园；修建向湿地输中水管线，修建首端加压泵 1 座；修建泄洪通道；改建桥梁 33 座。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项设计）及相关服务、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经批复的本项目备案信息、发包人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上载明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总工期 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伍亿叁仟玖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539238950 元), 其中:

(1) 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格为:  暂定 20469750 元, 其中勘察费: 9540200 元, 设计费 10929550 元, 最终以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 且不得高于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如发生其他范围变化, 双方另行协商。

(2) 工程费合同价格为:  暂定 518769200 元(含预备费 51497000 元),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财政评审部门最终评审的价格\*(100%-工程费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 0.06%。注: 工程费以财政评审部门最终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为准, 且不得高于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其中预备费 51497000 元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方可使用。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望都县水利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072450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41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0611136

邮政编码：30004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4601880003033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望都县水利局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总工期因政府停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等环保因素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如因承包方原因延期的，则按照本合同关于延期完工的约定处理。延期期间发生的人员、机械、材料价格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均不予计取。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国家、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不适用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发生时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发生时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董文来；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河北九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姓名：王学广

监理的范围：监理委托合同约定内容

监理的内容：监理委托合同约定内容

监理的权限：监理委托合同约定内容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施工现场沿线区域红线内均为承包人安保区域；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和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提交时间：

1) EPC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 2) 勘察成果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同步提交。
- 3) 方案设计文件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后 20 日内;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在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后 20 日内,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修订)稿在初步设计审查后 7 日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
- 4) 施工组织设计在图纸审查完成后 7 日内。
- 5) 完成工程量(月度)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或计划支付节点前 20 日。
- 6) 其他报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份数:

- 1) 经审定后的设计文件(含设备清册及说明书、操作手册)12 套
- 2) 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 3 套
- 3) 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工程量(月度)报表一式 5 份。
- 4) 其他报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郭峰 身份证号: 130725198012082319 手机号: 13820790945

项目经理职责: 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当具体施工任务由施工分包商进行时,负责对分包商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以及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 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的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办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时间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2.1.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陈樊建

设计负责人职责：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基于可研）、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 3.8 分包

####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EPC 项目中涉及特种行业及非主体、非关键施工业务进行分包，分包单位必须满足该领域的相关资质要求。

承包人需要在专业分包前 10 日，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与分包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专业分包合同应报甲方认可并备案，分包中标价或合同价不得高于发包方或评审部门评定的价格。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所有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不得影响 EPC 项目总进度计划中的关键时间节点。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 2 份。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结合提交的采购进度计划，采购开始日期为总体采购进度计划上第一批采购材料设备的起始时间。特殊设备需考虑供货周期另行约定。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结合工程规模、单项工程数量据实列表，其份数均不少于三份，提交时间为单项工程开工前 5 日前提交，每月 25 日提交三月份月度施工计划，按甲方要求提供半年和年度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结合工程所含的分部分项类别，其份数均不少于三份，提交时间为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3 日前提供。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超过3个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设计标段每延误一天工期,支付0.1-3万元误期违约赔偿金,误期违约赔偿金不影响其必须承担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及职责。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承包人所提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于发包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材料(包括技术指标、规格、颜色、质感等),承包人亦应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规划条件,满足规划功能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范,通过相关论证、审图和相关部门审批,使用功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无  。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①望都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AD版,带坐标系);②涉及土地利用、基本农田等相关规划(本工程涉及范围的CAD版,带坐标系);③望都县城乡总体规划;④十四五规划及十四五水利专项规划;⑤拆迁计划;提供份数为1份,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由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参会提供联系方式,由施工单位自行对接处理,业主及代建方负责协助获取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沿线供水、供电、通信、市政、国防电缆等现场资料;提供份数为1

份，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由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参会提供联系方式，由施工单位自行对接处理，业主及代建方负责协助获取资料。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无。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不适用。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调试前。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详见 3.1.3。

初步设计报告文本、附图、设计概算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详见 3.1.3。

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详见 3.1.3。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勘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另行确定。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提出。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协商。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提供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工程所用的全部物资进行保管。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 7 天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场地之外的库房、堆场，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工作进场条件为本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接到本项目开工通知后安排人员、设备进场组织施工。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交验、签字确认。承包人在实施分包工程之前，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质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施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监理人开工通知要求。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接驳、拆除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水电费用按表计量，按照水、电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负责协调外部干扰，因红线内及相应的施工用地拆除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因停工产生的损失不予计取。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在图纸审查完成后 10 日内，一式三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确定）施工 20

日前提交，一式三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天，一式三份。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天。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费用包含在施工总价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2份，合同签订后7日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2份，每月25日。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2份，合同签订后7日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2份，每月25日。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

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工程竣工完成一段，验收一段，接收一段。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份数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档要求。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遇不可预见情况，双方协商。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因设计方设计缺陷、遗漏及承包方其他原因导致的变更，造成的拆改费用及设计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据实结算。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经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 变更签证工程费结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 150-2013）、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照现行水利

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现行河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进行组价、取费，确定变更项造价；按照上述计算出变更项造价后乘以（100%-工程费下浮率）为最终变更价款。

3) 人工价格。人工费单价执行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时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综合用工指导价》文件。

4) 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当月项目所在地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优先采用望都县、保定市造价信息，保定市没有的采用河北省级），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或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有要求的需进行市场询价、建设单位认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定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变更签证涉及的措施费，措施费据实调整。

6) 变更签证价款的编制结果由承包人编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本合同总价为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用，其中：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 20469750.00 元，其中勘察费：9540200.00 元，设计费 10929550.00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且不得高于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如发生其他范围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2) 工程费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经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 工程费结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 150-2013）、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照现行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现行河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进行组价、取费，确定变更项造价；按照上述计算出工程造价后乘以（100%-工程费下浮率）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

3) 人工价格。人工费单价执行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建设

工程综合用工指导价》文件。

4) 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照当月项目所在地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优先采用望都县、保定市造价信息，保定市没有的采用河北省级），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或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有要求的需进行市场询价、建设单位认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定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分段或全部施工图纸完成并审核后，承包人在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报建设单位进行审核。

#### 14.1.2 付款

(2) 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出具地勘报告后三日内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70%，验槽后七日内支付至勘察价款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方案设计通过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施工图审查通过，并经财政评审建安费符合概算指标要求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全部竣工验收后付至设计费的 90%，竣工资料归档报送完成并经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结算审定的设计费支付至 97%，其余 3%为质保金。

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账号 430101290910036516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依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发票。

工程施工费用：施工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按每月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85%支付，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第三方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3%，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为缺陷责任保修金，承包人提交最终审定金额 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付至 100%。

承包人（施工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75460188000303368。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承包人（施工单位）依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发票。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勘察设计费的 30%，金额为 6140925 元，设计方提供；工程费的 30%，金额为 140181700 元，施工方提供，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7 日提交。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勘察设计费的 30%，6140925 元，支付给设计方；工程费的 30%，140181700 元，支付给施工方。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按月进度付款等比例分 10 个月扣回，起扣点为开工后第四个月工程进度款时。

### 14.4 工程进度款

####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提交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当月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量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核对已完工程量。如发、承包双方均同意计量结果，则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度款审核，审核完成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6) 本期间规定应支付的价款调整费用。

(7) 本期间规定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

(8)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0)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变更、签证、索赔价款；随进度进行支付，月度支付比例按照 60-85%计算，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第三方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3%，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采用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最终审定金额的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最新《监理规范》或《河北省清单计价规程》中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每月 25 日前提交，一式五份（参考：业主一份、监理方一份、项目管理方一份、施工单位一份、造价工程师一份）。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 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 规定的格式提交结算，书面版及完全一致的电子版（电子表格及软件版）。

(2)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结算书;2) 工程总承包合同;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4) 双方确认的加（减）工程价款资料;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文件;7) 招标文件;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9) 双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清单;10) 双方确认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清单;11) 其他必要资料。

(3)份数：结算书一式五份，其他材料一式二份。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承包人应且根据国家、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等行政管理部门对于险种管理部门约定的必须购买且不限于的所有保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缴纳，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实施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承包人员的伤亡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项目延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因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能达到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承办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视事故轻重给与 10 万至 100 万元违约金。

(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引起的工人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在核实事件后有权在从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代付工资，承包人按照代付工资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赔偿款。以上一切费用自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副本一式：玖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副本份数：甲方叁份，乙方陆份。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同意，擅自更改设计和更改设计并组织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2) 工程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每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3)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未经发包人、监理方认可擅自掩盖的，责令返工，每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4)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私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5) 承包方未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方、监理方每发现一次重大隐患罚款 0.5-3 万元。

(6) 因环保部门等其他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不合格并给与处罚的，根据问题大小每发现一次给与 1-5 万元罚款。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媒体部门曝光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勘察设计单位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需完成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并审图完

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 日需分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交设计方案,保证在 2021 年 2 月前具备开工资料支持。

(9)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时需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认真调研,不得出现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所有相关政策层面的冲突,因调研不到位,造成的设计瑕疵引起的所有损失由设计方负责,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10%。

(10) 以上费用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全部范围。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工程费与勘察设计费各自分别与业主结算。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望都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工程，均在质保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其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保函的形式支付最终审定金额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望都县水利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072450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Wangdu County Water Conservancy Bureau.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41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0611136

邮政编码：30004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4601880003033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望都县水利局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樊建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樊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水工结构工程
职务	设计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0008070	
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022年6月22日	主要项目包括：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等。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设计变更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	/
2	永仁县水务局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24年3月1日	规划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猛虎乡、莲池乡、宜就镇，综合治理河道长度约19.9km，新建防洪河堤39.83公里，并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对河道两岸排水口进行统一	/

				规划改造,将羊蹄江河道防洪能力提高至10年一遇,项目建成后可保护人口1145人,保护农田2.1万亩。项目估算总投资7164万元。	
3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2022年11月28日	整治堤防约4.5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7000万元。	/
4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2022年12月2日	本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保护区排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暴雨重现期。本工程堤防等级为4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
5	望都县水利局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年12月10日	本工程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望都县境内九龙河支流韩庄沟及九龙河,总长30.27km。其中韩庄沟治理长度约9.6km,九龙河治理长度约20.67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巡河路、防护栏杆、河道景观工程:修建调洪节制闸3座;蓄洪湿地进出水闸4座;液压坝3座;修建2	/

				个湿地公园;修建向湿地输中水管线,修建首端加压泵 1 座;修建泄洪通道;改建桥梁 33 座。	
6					

注: 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 陈樊建资料证书

姓名 陈樊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2年10月21日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277号48幢1605室			有效期限 2017.04.01-2037.04.01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219821021003X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樊建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水工结构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张长亮	
证书编号：102941200702000677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07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64420199135316  
File No.:

姓名: 陈樊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19日  
Issued on



姓名 陈樊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工作单位 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15150021

经 **江苏省水利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5年 9月19日评审， **陈樊建**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二〇一五年 九月十九日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江苏省纸质职称证书 未标注从事专业的说明

自 2019 年起,我省高级职称全面实行电子证书(可扫码查询),并已明确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具体专业。但 2018 年(含)以前发放的高级职称证书均为纸质证书,未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具体专业。如需核实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可查询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一家上市民营企业。经核查该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现将其高级职称专业情况列表说明(详情见附件)。

附件: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57	华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殷承启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	魏新吉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黄峰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许雪记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韩海欣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王玉红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陶屹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曹亚丽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苟联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李军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凌青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凌锋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许虹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李燕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狄庆芸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	赵红霞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	韦萍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张异常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曹唯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蔡玲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吴利军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臧正保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陈樊建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吕相龙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a href="#">陈樊建</a>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515002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7-2025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0	2360	236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华华	321023198310230212	202407 - 202412	6
2	沈旭鸿	320520198301300917	202407 - 202412	6
3	汪宁建	321025197103272012	202407 - 202412	6
4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407 - 202412	6
5	周博	320102198706202018	202407 - 202412	6
6	杜昕	320482197804190106	202407 - 202412	6
7	陈樊建	32068219821021003X	202407 - 202412	6
8	陈莉莎	321324198804036447	202407 - 202412	6
9	戚肇戎	320106199204020812	202407 - 202412	6
10	阴云康	130402196808121659	202407 - 202412	6
11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407 - 202412	6
12	陆飞	330103196505131638	202407 - 202412	6
13	杨一奇	320925198609033919	202407 - 202412	6
14	谢东	640321198608210916	202407 - 202412	6
15	杨有军	320121198006120731	202407 - 202412	6
16	周彦锋	310110197910133615	202407 - 202412	6
17	付长生	321121198303235114	202407 - 202412	6
18	徐高亮	321181198906245713	202407 - 202412	6
19	张跃东	320881198010233418	202407 - 202412	6
20	杨帆	320103199107170537	202407 - 202412	6
21	陈元瑞	320113199112275643	202407 - 202412	6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陈樊建业绩

##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025/1/7 11:32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 咨询, 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9

2025/1/7 11:32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行政管理	信用评价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1	常熟市畅流活水工程-陆申泾、东湖泾、金保泾、小尤泾河道整治工程	江苏/苏州/常熟	完工已验收	129.5838	2018-01-29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7
> 2	蜀山区2019-2021年度小型水库提升达标工程勘测设计	安徽/合肥/蜀山	其他	25	2019-11-15	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	57
> 3	理县孟屯河下孟乡仔选村场镇段、仔选村欧苏寨段河道治理工程	四川/阿坝/理县	开工在建	194.20	2024-02-29	理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60
> 4	南水泉沙河4号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河北/张家口/怀来	完工已验收	85	2020-04-07	怀来县水务局	93
> 5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广东/汕尾/陆丰	完工已验收	1599.2	2022-06-21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72

项目名称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名称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2/29

项目类型	水利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勘察设计	工程类型	河道治理
项目归属	广东/汕尾/陆丰	工程状态	完工已验收
建设单位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广东/汕尾/汕尾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2-06-21至2022-08-29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任职时间	至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1599.2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6-22		
合同期限	至 共 天		
实际工期	2022-06-21 至 2022-08-29 共 69 天		
工程关键指标	主要项目包括: 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设计变更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		
合同主要内容	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 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 编制勘察报告, 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 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主要项目包括: 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工程施工期间设计变更服务、配合竣工验收服务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相关工作		

## 历任负责人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陈奕建	2022-06-21	2022-08-29

## 工程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3083] 号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05%,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1,599.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樊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RANSACTIONS CENTER

Tel: 020-28844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 同 编 号 :	WKH-ZZ-KCSJ-202201
发 包 人 :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 察 设 计 人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WKH-ZZ-KCSJ-202201  
发包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勘察设计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三、通用合同条款.....	11
附件 1: .....	29
附件 2: .....	31
附件 3: .....	33



###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师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以下约定执行：

(1) 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 初步设计报告经审批后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付清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师费(扣回初步设计阶段的预付款)。

(3) 勘察设计师提交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审批后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本阶段的勘察设计师费的 80%(扣回该阶段已付的预付款)。

(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付清勘察设计师费。

**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若因资金到位原因进行分标段设计、施工，施工图设计阶段各标段的建安费之和与总预算(若无总预算按概算批复)中建安费比例进行控制支付。**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4. 违约

####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14.1.3 如因勘察设计师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发包人上报时间，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费总额的 5%赔偿金。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延长付款时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陆丰市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6.2 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须在设计文件出版之前正式通知，勘察设计师

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 10 施工期间配合

勘察设计师应为勘察设计师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通用条款所述下列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为：  /  。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599.2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圆整）；其中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686.97634 万元（大写：陆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圆肆角）；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912.22366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叁拾陆圆陆角）。

各阶段勘察设计费占比：（1）勘察费：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占比 72%，施工图阶段勘察费占比 28%；（2）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占比 65%，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比 35%。各阶段的勘察设计费按签约合同价\*各阶段占比。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勘察设计师为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以及成果文件评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专家评审、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竣工验收服务所发生的工作、生活设施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含各类保险费），以及应承担的风险、合理利润、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1)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勘察设计师应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及增值税发票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发包人按本合同价的 30% 的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师。

(2) 若勘察设计师为联合体，预付款由联合体勘察单位和联合体设计单位分别向发包人提供保函与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向财政申请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勘察单位和联合体设计单位。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具体方法：经发包人同意，可允许延长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但不增加勘测设计费用。

####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因勘察设计师勘察质量低劣或勘察设计师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勘察设计师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勘测设计费金额相等。

#### 6.4 第三人、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6.4.1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4.1.2 勘察设计师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6.5 完成勘察设计师

6.5.3 勘察设计师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3 勘察设计师提前完成设计可获得的奖励：—/—。

#### 8.1 勘察设计师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师文件提交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1.6.1。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3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师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强化勘察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

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7 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

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

收工作。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及图纸、工程概算书、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5.4.5 测绘

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6 勘探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6 取样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

#### 4.1.6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7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察（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勘察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设计代表（水工专业及地质专业各1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常驻工地，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若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酌情罚款。勘察设计人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用房并承担一切费用。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4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为：项目位于乌坎河流域，实施范围起点为禾潭渡槽，终点为乌坎水闸，治理河道全长约13.45km，主要建设内容：水安全工程、水景观工程、水环境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主要项目包括：堤防工程、堤顶道路、清淤工程、生态缓冲带、与景观工程相结合的湿地工程、水资源环境智慧监测系统等。

5.3.3 阶段范围指：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和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一	水文、气象及涉及工程范围的当地社经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二	已有的建筑物地质、地形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三	沿线建筑物原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运行观测资料(若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四	沿线的通信、供电、防汛、交通系统等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五	配合投资估算工作、经济评价基础资料等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师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师。由此导致勘察设计师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师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2.3 发包人不要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不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后的 28 日之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师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5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师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

####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资料、份数、内容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一	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工程测量成果及图纸、工程概算书	15	符合 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
二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
三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5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宣传画图 PPT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不得另收工本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测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师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师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5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6.6 在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 施工图设计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32003518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陆丰市乌坎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



# 施工图设计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所长		副总裁	
主管副总工程师		总裁	
编制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级 A132003518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32003518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盖文件专用章,不作为有效文件--

#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025/1/7 12:07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动态要闻通知公告信用档案行政许可信用评价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行政管理	信用评价	其他信息			
0	136	177	0	3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1	常熟市畅通活水工程-陆申泾、东湖泾、金	江苏/苏州/常熟	完工已验收	129.5838	2018-01-29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7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07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9	2023年度灌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一标段	江苏/连云港/灌云	完工已验收	168	2023-02-20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57
>	10	仁寿县城乡供水工程提升改造项目(渠系工程)	四川/眉山/仁寿	完工已验收	528	2022-10-19	仁寿县水利局	75
>	11	乐山市市中区高水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二期)(第二次)	四川/乐山/市中	开工在建	51.918	2024-05-23	乐山浩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5
>	12	涪江平武县水晶镇柏梓村干水磨组至下街组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四川/绵阳/平武	开工在建	196.80	2024-04-10	平武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服务中心	69
>	13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	内蒙古/赤峰/克什克腾	开工在建	16294.1567	2024-04-02	内蒙古天禹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1
>	14	湖南省衡阳县洪水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湖南/衡阳/衡阳	其他	148.653759	2024-03-06	衡阳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81
>	15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云南/楚雄/永仁	开工在建	273.90		永仁县水务局	66
项目名称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3/25

合同名称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类型	设计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类型	河道治理				
项目归属	云南/楚雄/永仁	工程状态	开工在建				
建设单位	永仁县水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	云南/楚雄/楚雄				
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4-03-01至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阴云康	任职时间	2024-03-01至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小(2)型						
合同金额(万元)	273.90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3-01						
合同期限	2024-03-01 至 2025-03-01 共 365 天						
实际工期	至 共 天						
工程关键指标	规划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猛虎乡、莲池乡、宜就镇,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约 19.9km, 新建防洪堤 39.83公里, 并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岸排水口进行统一规划改造, 将羊蹄江河道防洪能力提高至 10 年一遇, 项目建成后保护人口 1145 人, 保护农田 2.1 万亩, 项目估算总投资 7164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相关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方案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						
<b>历任负责人</b>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陈奕建	2024-03-01	2024-03-08				
<b>工程获奖情况</b>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暂无数据							
>	16	理县孟屯河下孟乡仔选村场镇段、仔选村	四川/阿坝/理县	开工在建	194.2	理县河道保护与建设管理站	66

##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GC532300202400021001001

招标编号: GC532300202400021001001

中标人名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1-29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下浮率9%

工期: 180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水利行业规程规范要求标准

项目负责人: 陈楚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永仁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永仁县永定镇环城东路22号) 与我方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供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2-04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作阶段：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

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程地点：楚雄州永仁县

合同编号：CXZYRX-YTJHDZL-KCSJ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永仁县水务局

设 计 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3 月 1 日

#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永仁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华投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4年3月1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024年2月4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规划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位于猛虎乡、莲池乡、宜就镇,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约19.9km, 新建防洪河堤39.83公里, 并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对河道两岸排水口进行统一规划改造, 将羊蹄江河道防洪能力提高至10年一遇, 项目建成后可保护人口1145人, 保护农田2.1万亩。项目估算总投资7164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相关专题报告(含水土保持方案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投标技术文件;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四、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负责人：陈樊建，联系电话：18388280406。

技术负责人：余高中，联系电话：15125912473。

五、根据投标报价，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为：按照（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阶段批复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含水土保持方案等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的涉水、移民征占地专题报告）的勘察设计工作编制费用之和）×（1-下浮率10%）。进行结算。

为了便于确定履约保险办理及支付前期工作费，暂按项目招标备案价格300万元下浮9%取整计273.90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元）作为暂定合同价，在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获得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报告批复后再根据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为基数进行结算。

六、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八、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2.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永仁县水务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永仁县永定镇环城东路 22 号

地址：楚雄市鹿城西路 164 号

电话：0878-6711494

电话：025-88018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永仁县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09201040006326

银行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 永仁县羊蹄江河道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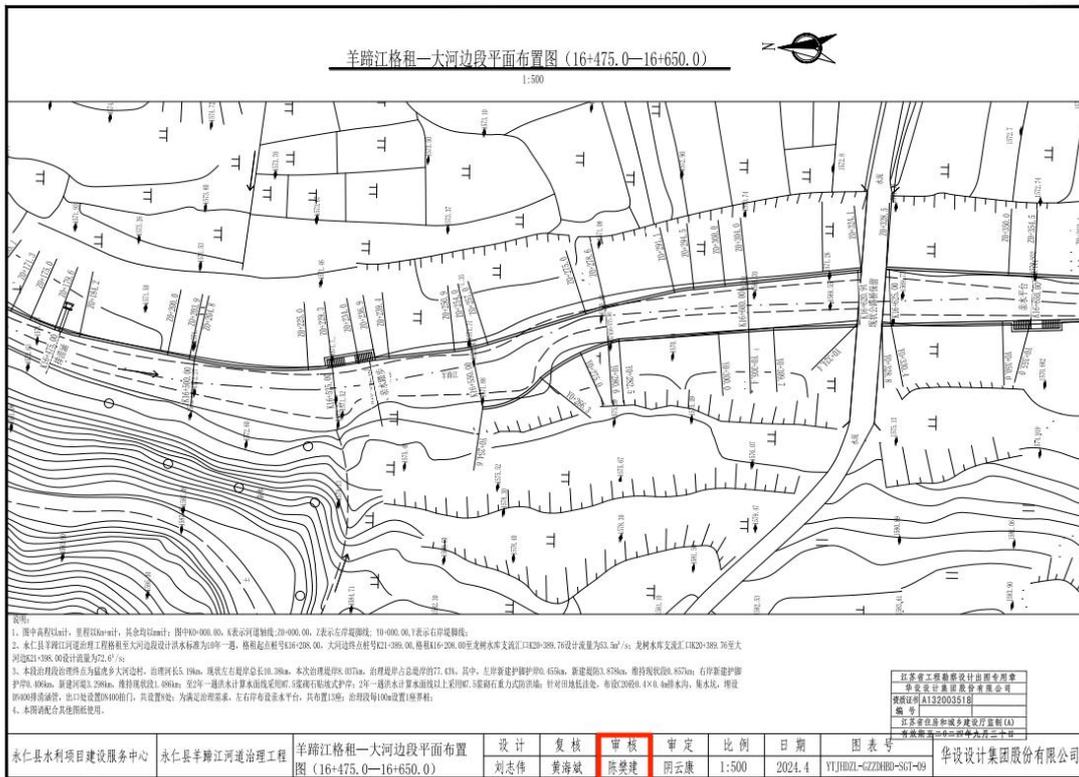
## 格租至大河边段

### 施工图设计图集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32003518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2025/1/7 12:1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 首页
- 动态要闻
- 通知公告
- 信用档案
- 行政许可
- 信用评价
-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 咨询, 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行政管理	信用评价	其他信息		
0	136	177	0	3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1	常州市杨滄水工程-陆申泾、东湖泾、全	江苏/苏州/常熟	完工已验收	129.5838	2018-01-29	常熟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87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1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25	常州市武进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29.2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72
>	26	五河县肥山水库清淤加固工程设计	安徽/蚌埠/五河	开工在建	25.8	2022-12-19	五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
>	27	萍乡市芦溪县高楼(潭口)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及专项报告咨询服务项目	江西/萍乡/芦溪	开工在建	560	2022-12-07	芦溪县水利局	87
>	28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四川/眉山/彭山	完工已验收	159.65	2022-12-02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81
>	29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四川/眉山/彭山	开工在建	198.04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66

项目名称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项目类型	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类型	堤防
项目归属	四川/眉山/彭山	工程状态	开工在建
建设单位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四川/眉山/眉山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2-11-28至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臧正保	任职时间	2022-11-28至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5/25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小(1)型						
合同金额(万元)	198.04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1-28						
合同期限	2022-11-28 至 2023-02-26 共 90 天						
实际工期	至 共 天						
工程关键指标	整治堤防约4.5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7000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包括地质勘察, 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 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并配合施工单位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b>历任负责人</b>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暂无数据							
<b>工程获奖情况</b>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暂无数据							
>	30	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江苏/淮安/淮安	开工在建	16.82	淮安市淮安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	31	同兴闸站拆建工程勘察设计	江苏/泰州	开工在建	200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66
>	32	台州市黄岩洋湖水系治理工程(咨询、设计)	浙江/台州/黄岩	开工在建	482.17432	台州市黄岩区黄岩洋湖湿地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72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工 程 地 点: 眉山市彭山区

合 同 编 号: MSGJZB2022226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 察 、 设 计 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发包人：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察、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眉山市彭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GB 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规模：整治堤防约 4.5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000 万元。

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并配合施工单位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人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前期，配合发包人、监理和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派技术人员参加施工期技术沟通，现场验槽和施工过程的质量验收等工作。竣工阶段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费用

8.1 根据“彭府发【2020】5号文”和“招标文件 10.1 款”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勘察设计人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下浮 20%（即，合同金额为：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8.2 本合同以外新增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 50% 的合同价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财评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 30% 合同价款待工程完工审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9.2 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一年内不能审查或财评或实施，发包人须在满一年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支付勘察、设计人设计费用，但勘察、设计人应承诺免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后期服务。发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出书面回应并履行服务职责。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第九条和10.1.3 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经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若因此发生费用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10.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10.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有权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表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之一，勘察、设计人应按责任比例承担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赔偿或补偿方式另行协商或按国家相关规定。

10.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10.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应在项目施工后负责上述工作。

10.2.8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与纸质勘察、设计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

10.2.9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及管辖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勘察、设计人必须满足勘察、设计合同的勘察、设计时间要求，超出勘察、设计时限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损失的比例扣除勘察、设计费；发生眉彭府发〔2020〕14号文件规定的涉及勘察、设计关于处罚情形的，双方同意按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该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4.1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14.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等形式，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单应符合发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发包人应在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金全部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有任何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眉山市彭山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8-37628366

传 真:

税号: 12511723G54561758A

合同签订地: 眉山市彭山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5-88018888

传 真: 025-8440574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4301 0129 0910 0365 164

税号: 91320000780270414F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附件三：合同暂定价款

##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一、设计费收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7000 万元

$$\text{工程设计费基价} = \frac{249.6 - 163.9}{8000 - 5000} \times (7000 - 5000) + 163.9 = 221.03 \text{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0.8（P299 附表二：其他水利工程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239 表 5.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0.85（P239 表 5.3-2：河道堤防取 0.85）。

3. 基本设计收费 = 221.03 万元 × 0.8 × 0.85 × 1 = 150.3 万元

4. 其他设计收费：无

5.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 150.3 \text{ 万元} + 0$$

$$= 150.3 \text{ 万元}$$

二、勘察费收费（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勘察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7000 万元（P109 表 10.4-1）

$$\text{工程勘察费基价} = \frac{249.6 - 163.9}{8000 - 5000} \times (7000 - 5000) + 163.9 = 221.03 \text{ 万元}$$

2. 系数：专业调整系数：0.8（P103 续表 10.2-2：河道治理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106 表 10.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无（P107 表 10.3-3：河道堤防：无）。

3. 基本勘察收费=221.03 万元×0.8×1=176.82 万元

4. 其他勘察收费：勘察作业准备费：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P101 第 10.1.6 条：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5%-20%计算收费，本项目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率取 15%

$$\begin{aligned}\text{勘察作业准备费} &= \text{工程勘察费基价} \times 15\% \\ &= 176.82 \text{ 万元} \times 15\% \\ &= 26.52 \text{ 万元}\end{aligned}$$

5. 工程勘察费基准价=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

$$\begin{aligned}&= 176.82 \text{ 万元} + 26.52 \text{ 万元} \\ &= 203.34 \text{ 万元}\end{aligned}$$

三、根据“招标文件 10.1 款”、“彭府发【2020】5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

$$\begin{aligned}\text{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 &= \text{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text{工程勘察费基准价} \\ &= 150.3 \text{ 万元} + 203.34 \text{ 万元} \\ &= 353.64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 &= \text{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 \times 70\% \\ &= 353.64 \text{ 万元} \times 70\% \\ &= 247.55 \text{ 万元}\end{aligned}$$

四、根据勘察设计师投标报价，报价下浮 20%（即：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本合同暂定的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

$$\begin{aligned}\text{勘察、设计费服务费（合同暂定价款）} &= \text{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 20\%} \\ &= 247.55 \text{ 万元} \times (1-20\%) \\ &= 198.04 \text{ 万元}\end{aligned}$$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合同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所递交的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  
区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  
为中标人。

中标价：最高限价下浮 2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陈樊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  
心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岷江眉山市彭山区  
青龙大堤城区段堤防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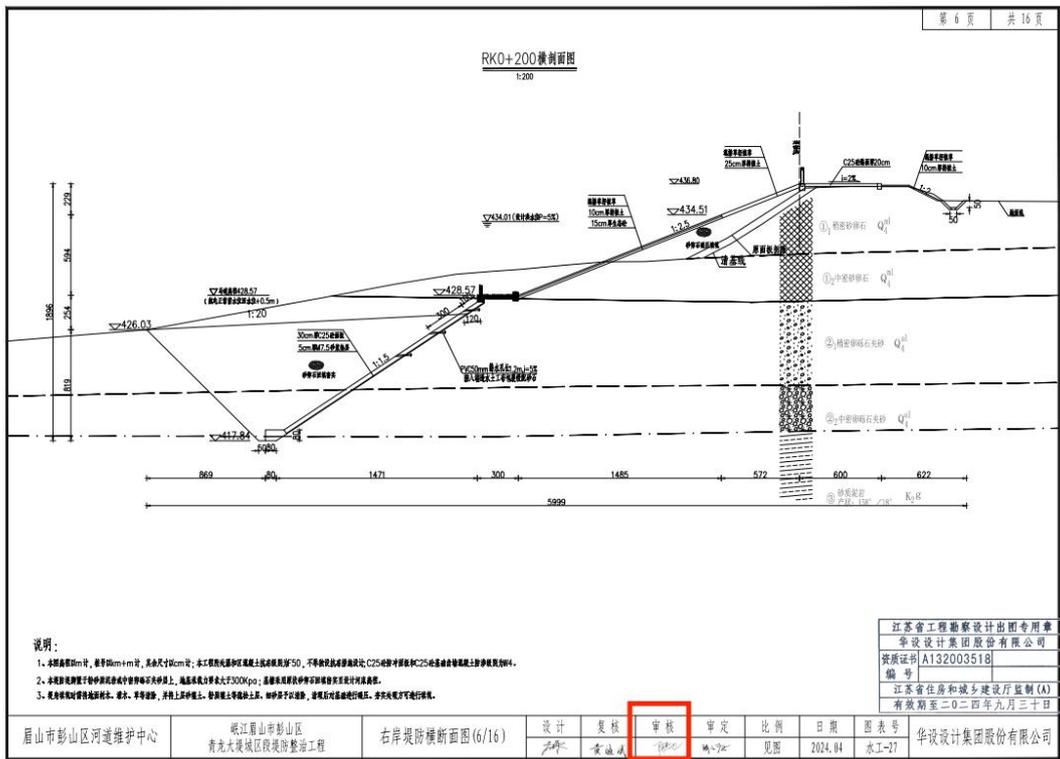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共一册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2025/1/7 12:19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事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事业单位负责, 企事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 信用承诺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 咨询, 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0 资质信息 | 136 人员信息 | 177 业绩信息 | 0 行政管理 | 3 信用评价 | 1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24	《武进区海纳地块水系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15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63
25	常州市武进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29.2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72
26	五河县淤山水库清淤加固工程设计	安徽/蚌埠/五河	开工在建	25.8	2022-12-19	五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
27	萍乡市芦溪县高楼(潭口)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及各专项报告咨询服务项目	江西/萍乡/芦溪	开工在建	560	2022-12-07	芦溪县水利局	87
28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四川/眉山/彭山	完工已验收	159.65	2022-12-02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81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19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	《武进区海纳地块水系整治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15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63
>	常州市武进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项目	江苏/常州/武进	开工在建	29.2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72
>	五河县淤山水库清淤加固工程设计	安徽/蚌埠/五河	开工在建	25.8	2022-12-19	五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
>	萍乡市芦溪县高楼(潭口)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及各专项报告咨询服务项目	江西/萍乡/芦溪	开工在建	560	2022-12-07	芦溪县水利局	87
>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四川/眉山/彭山	完工已验收	159.65	2022-12-02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81

**项目名称**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合同名称**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项目类型** 设计 |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 **工程类型** 堤防

**项目归属** 四川/眉山/彭山 | **工程状态** 完工已验收

**建设单位**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 **项目主管部门** 四川/眉山/眉山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陈洪建 | **任职时间** 2022-12-02至2023-07-18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5/25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戚正保	任职时间	2022-12-02至2023-07-18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IV 工程级别: 4 工程规模: 小(1)型		
合同金额(万元)	159.65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12-02		
合同期限	2022-12-02 至 2023-07-18 共 228 天		
实际工期	2022-12-02 至 2023-07-18 共 228 天		
工程关键指标	本堤防工程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保护区排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暴雨重现期,本工程堤防等级为4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		
合同主要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 历任负责人

负责人类型	负责人	项目负责开始时间	项目负责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	陈樊建	2022-12-02	2023-07-18

## 工程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级别	颁奖单位	颁奖文号	颁奖时间		
暂无数据							
>	29	岷江右岸彭山区青龙大堤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	四川/眉山/彭山	开工在建	198.04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66
>	30	城市排水防涝及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江苏/淮安/淮安	开工在建	16.82	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	31	同兴闸站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江苏/泰州	开工在建	200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66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  
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含勘察)

工 程 地 点: 眉山市彭山区

合 同 编 号: MSGJZB202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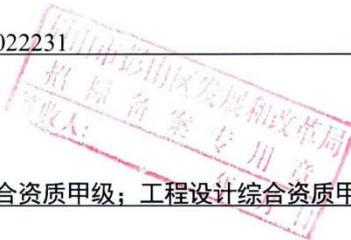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 察、 设 计 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年12月10日



发包人：眉山市彭山区河道维护中心

勘察、设计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眉山市彭山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GB 50286-201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规模：整治堤防长度约 3km。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500 万元。

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本次勘察、设计招标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满足各阶段成果要求及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满足各阶段成果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2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后续服务**

勘察、设计人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前期，配合发包人、监理和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派技术人员参加施工期技术沟通，现场验槽和施工过程的质量验收等工作。竣工阶段积极配合发包人作好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费用**

8.1 根据“彭府发【2020】5号文”和“招标文件 10.1 款”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 70%，勘察设计人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下浮 20%（即，合同金额为：收费基价的 70%再下浮 20%）。

8.2 本合同以外新增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 50%的合同价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财评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剩余 30%合同价款待工程完工审计后 15 日内无息支付。

9.2 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后,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一年内不能审查或财评或实施,发包人须在满一年之日起 15 日内全额支付勘察、设计人设计费用,但勘察、设计人应承诺免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后期服务。发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勘察、设计人必须做出书面回应并履行服务职责。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支付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第九条和10.1.3 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若因此发生费用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10.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10.2.4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有权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表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之一，勘察、设计人应按责任比例承担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赔偿或补偿方式另行协商或按国家相关规定。

10.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10.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本合同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应在项目施工后负责上述工作。

10.2.8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纸质勘察、设计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与纸质勘察、设计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

10.2.9 勘察、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及管辖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时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勘察、设计人必须满足勘察、设计合同的勘察、设计时间要求，超出勘察、设计时限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损失的比例扣除勘察、设计费；发生眉彭府发〔2020〕14号文件规定的涉及勘察、设计关于处罚情形的，双方同意按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将该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履约担保

14.1 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14.2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现金形式全额提交或保函形式担保（须提供保函原件），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建设单位指定账户。保函担保应符合履约担保格式。发包人应在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金全部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有任何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眉山市彭山区  
河道维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8-37628366

传 真：

税号：12511723G54561758A

合同签订地：眉山市彭山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盖章）：华设设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88018888

传 真：025-8440574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税号：91320000780270414F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附件三：合同暂定价款

**岷江彭山区青龙大堤白庙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  
勘察设计费计算书**

一、设计费收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5500 万元

$$\text{工程设计费基价} = \frac{2496-1639}{8000-5000} \times (5500-5000) + 163.9 = 178.18 \text{ 万元}$$

2. 专业调整系数：0.8（P299 附表二：其他水利工程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239 表 5.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0.85（P239 表 5.3-2：河道堤防取 0.85）。

3. 基本设计收费 = 178.18 万元 × 0.8 × 0.85 × 1 = 121.16 万元

4. 其他设计收费：无

5.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 121.16 \text{ 万元} + 0$$

$$= 121.16 \text{ 万元}$$

二、勘察费收费（采用内插法查《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1. 勘察收费计费额：暂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7000 万元（P109 表 10.4-1）

$$\text{工程勘察费基价} = \frac{2496-1639}{8000-5000} \times (5500-5000) + 163.9 = 178.18 \text{ 万元}$$

2. 系数：专业调整系数：0.8（P103 续表 10.2-2：河道治理取 0.8）；

复杂难度系数：1（P106 表 10.3-2：堤防等级 IV 取 1）；

附加调整系数：无（P107表 10.3-3：河道堤防：无）。

3. 基本勘察收费=178.18万元×0.8×1=142.54万元

4. 其他勘察收费：勘察作业准备费：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P101第10.1.6条：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15%-20%计算收费，本项目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率取15%

勘察作业准备费=工程勘察费基价×15%

=142.54万元×15%

=21.38万元

5. 工程勘察费基准价=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

=142.54万元+21.38万元

=163.92万元

三、根据“招标文件10.1款”、“彭府发【2020】5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70%。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工程勘察费基准价

=121.16万元+163.92万元

=285.08万元

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暂定）=工程勘察设计费基准价×70%

=285.08万元×70%

=199.56万元

四、根据勘察设计师投标报价，报价下浮20%（即：收费基价的70%再下浮20%）

本合同暂定的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

勘察、设计费服务费（合同暂定价款）=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20%

=199.56万元×（1-20%）

=159.65万元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岷江眉山市彭山区  
青龙大堤白庙段堤防整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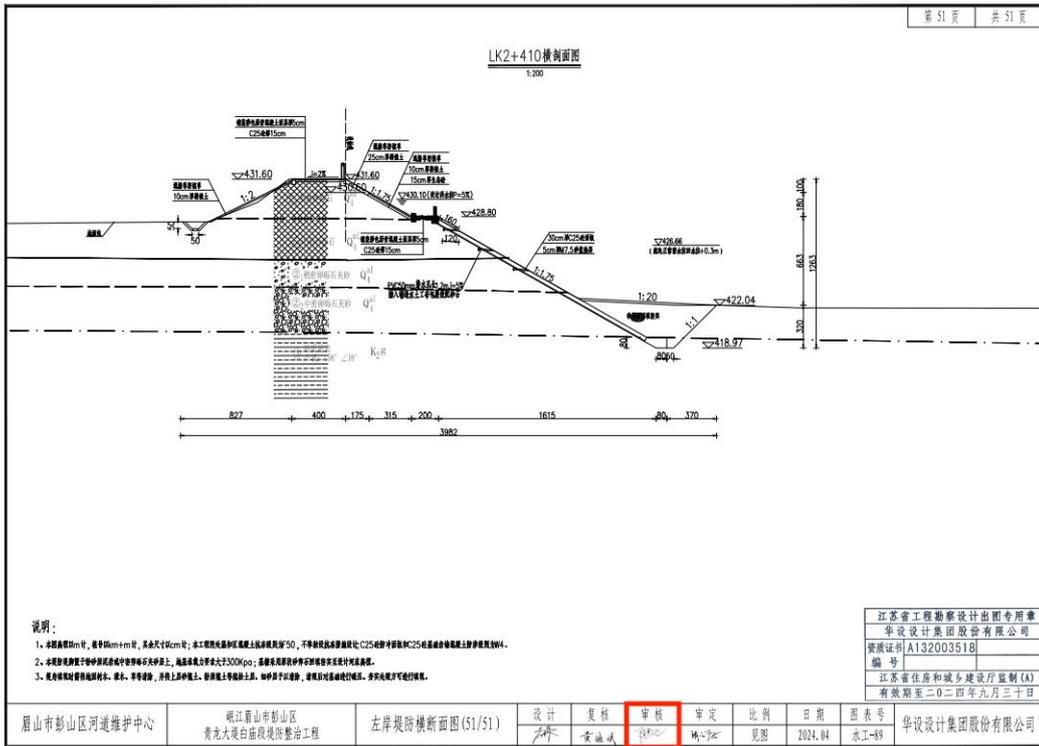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共一册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5/1/7 12:2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National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latfor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
动态要闻
通知公告
信用档案
行政许可
信用评价
政策文件

◀ 首页 > 信用档案 > 单位档案 > 单位详情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重要提示:** 本平台中信用档案的基本信息、信用承诺、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和其他信息等由企业单位自行填报, 其真实性、有效性由企业单位负责, 企业单位对所填报的信息保密性负责, 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5-08-12	单位类别	勘察、咨询、设计
所属省(市)	江苏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信用承诺

0

资质信息

136

人员信息

177

业绩信息

0

行政管理

3

信用评价

1

其他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归属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信息完整度
63	惠农区南湖避险搬迁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宁夏/石嘴山/惠农	开工在建	35.0676		石嘴山市惠鹏资产管理	72
64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河北/保定/望都	完工待验收	53923.895	2020-12-15	望都县水利局	84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25

2025/1/7 12:2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	63	惠农区南湖避险搬迁及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宁夏/石嘴山/惠农	开工在建	35.0676		石嘴山市惠鹏资产管理	72
v	64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河北/保定/望都	完工待验收	53923.895	2020-12-15	望都县水利局	84

项目名称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类型	设计	工程编号	
工程建设模式		工程类型	河道治理
项目归属	河北/保定/望都	工程状态	完工待验收
建设单位	望都县水利局	项目主管部门	河北/保定/保定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陈奕建	任职时间	2020-12-15至2022-12-15
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	陈雅娟	任职时间	2020-12-15至2022-12-15
工程等级	工程等级: 工程级别: q1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53923.895	结算金额(万元)	53923.895
合同签订日期	2020-12-15		
合同期限	2020-12-15 至 2022-12-15 共 730 天		
实际工期	2020-12-15 至 2022-12-15 共 730 天		
工程关键指标	本工程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范围为望都县境内九龙河支流韩庄沟及九龙河, 总长30.27km, 其中韩庄沟治理长度约9.6km, 九龙河治理长度约20.67km, 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岸坡防护、巡河路、防护栏杆、河道景观工程-修建闸节制闸3座;蓄洪湿地进出水闸4座;液压坝3座;修建2个湿地公园;修建向湿地输水管道, 修建首端加压泵1座;修建泄洪通道, 改建桥梁33座。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主要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项设计)及相关服务, 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等,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历任负责人**

https://scjg.mwr.gov.cn/#/cydw/details?ID=91320000780270414F&menu=cydw

10/25

G1306312000492001-1

## 中标通知书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就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2020年11月30日所递交的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勘察设计费:20469750元；工程费（下浮率%）：工程费下浮率为0.06%；

工期：2年；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望都县水利局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GF-2011-0216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望都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望行审招标核准[2020]26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望都县境内九龙河支流韩庄沟及九龙河，总长 30.27km。其中韩庄沟治理长度约 9.6km，九龙河治理长度约 20.67 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巡河路、防护栏杆、河道景观工程；修建调洪节制闸 3 座；蓄洪湿地进出水闸 4 座；液压坝 3 座；修建 2 个湿地公园；修建向湿地输中水管线，修建首端加压泵 1 座；修建泄洪通道；改建桥梁 33 座。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项设计）及相关服务、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经批复的本项目备案信息、发包人要求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监理发布的开工令上载明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总工期 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伍亿叁仟玖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539238950 元), 其中:

(1) 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格为:  暂定 20469750 元, 其中勘察费: 9540200 元, 设计费 10929550 元, 最终以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 且不得高于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如发生其他范围变化, 双方另行协商。

(2) 工程费合同价格为:  暂定 518769200 元(含预备费 51497000 元),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财政评审部门最终评审的价格\*(100%-工程费下浮率), 工程费下浮率: 0.06%。注: 工程费以财政评审部门最终评审的工程费结算金额为准, 且不得高于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其中预备费 51497000 元需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方可使用。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望都县水利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072450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41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0611136

邮政编码：30004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4601880003033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望都县水利局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总工期因政府停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等环保因素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如因承包方原因延期的，则按照本合同关于延期完工的约定处理。延期期间发生的人员、机械、材料价格等引起的费用增加均不予计取。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国家、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项目所在地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不适用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发生时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发生时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董文来；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河北九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姓名：王学广

监理的范围：监理委托合同约定内容

监理的内容：监理委托合同约定内容

监理的权限：监理委托合同约定内容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施工现场沿线区域红线内均为承包人安保区域；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勘察成果、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已购材料清单、材料和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提交时间：

1) EPC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 2) 勘察成果与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同步提交。
- 3) 方案设计文件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后 20 日内;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在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后 20 日内,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修订)稿在初步设计审查后 7 日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日内。
- 4) 施工组织设计在图纸审查完成后 7 日内。
- 5) 完成工程量(月度)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或计划支付节点前 20 日。
- 6) 其他报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份数:

- 1) 经审定后的设计文件(含设备清册及说明书、操作手册)12 套
- 2) 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 3 套
- 3) 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工程量(月度)报表一式 5 份。
- 4) 其他报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郭峰 身份证号: 130725198012082319 手机号: 13820790945

项目经理职责: 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当具体施工任务由施工分包商进行时,负责对分包商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以及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 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的应承担合同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办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时间要求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同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2.1.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陈樊建

设计负责人职责：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基于可研）、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 3.8 分包

####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EPC 项目中涉及特种行业及非主体、非关键施工业务进行分包，分包单位必须满足该领域的相关资质要求。

承包人需要在专业分包前 10 日，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与分包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专业分包合同应报甲方认可并备案，分包中标价或合同价不得高于发包方或评审部门评定的价格。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所有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不得影响 EPC 项目总进度计划中的关键时间节点。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各 2 份。

####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结合提交的采购进度计划，采购开始日期为总体采购进度计划上第一批采购材料设备的起始时间。特殊设备需考虑供货周期另行约定。

#### 4.4 施工进度计划

#####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结合工程规模、单项工程数量据实列表，其份数均不少于三份，提交时间为单项工程开工前 5 日前提交，每月 25 日提交三月份月度施工计划，按甲方要求提供半年和年度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结合工程所含的分部分项类别，其份数均不少于三份，提交时间为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3 日前提供。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超过3个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设计标段每延误一天工期,支付0.1-3万元误期违约赔偿金,误期违约赔偿金不影响其必须承担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及职责。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承包人所提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于发包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材料(包括技术指标、规格、颜色、质感等),承包人亦应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设计成果文件需满足规划条件,满足规划功能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范,通过相关论证、审图和相关部门审批,使用功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无  。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①望都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AD版,带坐标系);②涉及土地利用、基本农田等相关规划(本工程涉及范围的CAD版,带坐标系);③望都县城乡总体规划;④十四五规划及十四五水利专项规划;⑤拆迁计划;提供份数为1份,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由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参会提供联系方式,由施工单位自行对接处理,业主及代建方负责协助获取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沿线供水、供电、通信、市政、国防电缆等现场资料;提供份数为1

份，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由业主组织相关部门参会提供联系方式，由施工单位自行对接处理，业主及代建方负责协助获取资料。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无。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不适用。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调试前。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详见 3.1.3。

初步设计报告文本、附图、设计概算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详见 3.1.3。

施工图设计阶段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 份，详见 3.1.3。

#### 5.3 设计阶段审查

#####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勘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另行确定。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提出。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协商。

##### 6.2 检验

######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提供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工程所用的全部物资进行保管。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 7 天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场地之外的库房、堆场，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工作进场条件为本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接到本项目开工通知后安排人员、设备进场组织施工。承包人进场前，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交验、签字确认。承包人在实施分包工程之前，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质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施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监理人开工通知要求。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接驳、拆除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水电费用按表计量，按照水、电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负责协调外部干扰，因红线内及相应的施工用地拆除导致停工的，工期顺延，因停工产生的损失不予计取。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在图纸审查完成后 10 日内，一式三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确定）施工 20

日前提交，一式三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天，一式三份。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天。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费用包含在施工总价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2份，合同签订后7日内。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2份，每月25日。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2份，合同签订后7日内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2份，每月25日。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

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工程竣工完成一段，验收一段，接收一段。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份数按照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档要求。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遇不可预见情况，双方协商。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因设计方设计缺陷、遗漏及承包方其他原因导致的变更，造成的拆改费用及设计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据实结算。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经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 变更签证工程费结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 150-2013）、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照现行水利

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现行河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进行组价、取费，确定变更项造价；按照上述计算出变更项造价后乘以（100%-工程费下浮率）为最终变更价款。

3) 人工价格。人工费单价执行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时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综合用工指导价》文件。

4) 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当月项目所在地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优先采用望都县、保定市造价信息，保定市没有的采用河北省级），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或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有要求的需进行市场询价、建设单位认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定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变更签证涉及的措施费，措施费据实调整。

6) 变更签证价款的编制结果由承包人编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本合同总价为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用，其中：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暂定 20469750.00 元，其中勘察费：9540200.00 元，设计费 10929550.00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且不得高于该项目批复的概算金额。如发生其他范围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2) 工程费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工程费结算费用计算方法：经评审部门评审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 工程费结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 150-2013）、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照现行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现行河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计费办法进行组价、取费，确定变更项造价；按照上述计算出工程造价后乘以（100%-工程费下浮率）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

3) 人工价格。人工费单价执行河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建设

工程综合用工指导价》文件。

4) 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照当月项目所在地的造价信息指导价（优先采用望都县、保定市造价信息，保定市没有的采用河北省级），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或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有要求的需进行市场询价、建设单位认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定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分段或全部施工图纸完成并审核后，承包人在 20 日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报建设单位进行审核。

#### 14.1.2 付款

(2) 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出具地勘报告后三日内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 70%，验槽后七日内支付至勘察价款的 97%，其余 3%为质保金；方案设计通过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5%，施工图审查通过，并经财政评审建安费符合概算指标要求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全部竣工验收后付至设计费的 90%，竣工资料归档报送完成并经审计完成后按照工程结算审定的设计费支付至 97%，其余 3%为质保金。

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账号 430101290910036516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依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发票。

工程施工费用：施工进度款按月度支付，按每月度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85%支付，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第三方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3%，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为缺陷责任保修金，承包人提交最终审定金额 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付至 100%。

承包人（施工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75460188000303368。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承包人（施工单位）依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发票。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勘察设计费的 30%，金额为 6140925 元，设计方提供；工程费的 30%，金额为 140181700 元，施工方提供，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7 日提交。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勘察设计费的 30%，6140925 元，支付给设计方；工程费的 30%，140181700 元，支付给施工方。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按月进度付款等比例分 10 个月扣回，起扣点为开工后第四个月工程进度款时。

### 14.4 工程进度款

####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提交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当月形象进度及已完工程量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核对已完工程量。如发、承包双方均同意计量结果，则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度款审核，审核完成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项目价款。

(5) 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6) 本期间规定应支付的价款调整费用。

(7) 本期间规定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

(8) 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0)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变更、签证、索赔价款；随进度进行支付，月度支付比例按照 60-85%计算，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第三方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3%，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采用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最终审定金额的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最新《监理规范》或《河北省清单计价规程》中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每月 25 日前提交，一式五份（参考：业主一份、监理方一份、项目管理方一份、施工单位一份、造价工程师一份）。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 格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 规定的格式提交结算，书面版及完全一致的电子版（电子表格及软件版）。

(2)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结算书;2) 工程总承包合同;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4) 双方确认的加（减）工程价款资料;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文件;7) 招标文件;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9) 双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价格清单;10) 双方确认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清单;11) 其他必要资料。

(3)份数：结算书一式五份，其他材料一式二份。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承包人应且根据国家、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等行政管理部门对于险种管理部门约定的必须购买且不限于的所有保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足额、持续有效缴纳，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实施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承包人员的伤亡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项目延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因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无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能达到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承办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视事故轻重给与 10 万至 100 万元违约金。

(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引起的工人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在核实事件后有权在从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代付工资，承包人按照代付工资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赔偿款。以上一切费用自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副本一式：玖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副本份数：甲方叁份，乙方陆份。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1)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同意，擅自更改设计和更改设计并组织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2) 工程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每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3)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未经发包人、监理方认可擅自掩盖的，责令返工，每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4)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私自进行下道工序的，发现一次罚款 1-5 万元。

(5) 承包方未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方、监理方每发现一次重大隐患罚款 0.5-3 万元。

(6) 因环保部门等其他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不合格并给与处罚的，根据问题大小每发现一次给与 1-5 万元罚款。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媒体部门曝光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勘察设计单位在 2021 年 5 月 1 日前需完成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并审图完

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 日需分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提交设计方案,保证在 2021 年 2 月前具备开工资料支持。

(9)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时需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认真调研,不得出现与国土空间规划等其他所有相关政策层面的冲突,因调研不到位,造成的设计瑕疵引起的所有损失由设计方负责,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 10%。

(10) 以上费用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全部范围。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工程费与勘察设计费各自分别与业主结算。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望都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望都县唐河支流九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工程，均在质保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其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保函的形式支付最终审定金额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望都县水利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072450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发包方.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41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200001030611136

邮政编码：30004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7546018800030336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2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 0129 0910 0365 164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望都县水利局

勘察项目负责人-苟联盟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苟联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地质工程
职务	设计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岩土工程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Y103200744	
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	/	/	/	/
2					
3					
4					
5					
6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6项。

# 苟联盟资料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白下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06-2025.11.06

姓名 苟联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 月 16 日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止马村9号  
4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4197401163911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44836

研究生 苟联盟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姜弘道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三月八日  
编号: 102941200102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苟联盟

证书编号 AY103200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737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5年12月5日评审，苟联盟  
已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名 苟联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1  
工作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  
编号 15110012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江苏省纸质职称证书 未标注从事专业的说明

自 2019 年起,我省高级职称全面实行电子证书(可扫码查询),并已明确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具体专业。但 2018 年(含)以前发放的高级职称证书均为纸质证书,未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具体专业。如需核实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可查询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一家上市民营企业。经核查该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现将其高级职称专业情况列表说明(详情见附件)。

附件: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57	华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殷承启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	魏新吉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黄峰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许雪记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韩海欣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王玉红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陶屹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曹亚丽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苟联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李军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凌青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凌锋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许虹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李燕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狄庆芸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	赵红霞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	韦萍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张异常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曹唯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蔡玲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吴利军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臧正保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陈樊建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吕相龙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荀联盟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荀联盟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511001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高波	420621197712193838	202312 - 202412	13
2	荀联盟	610124197401163911	202312 - 202412	13
3	姜舟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4	华新	430103196909131072	202312 - 202412	13
5	李正	320102197010262835	202312 - 202412	13
6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312 - 202412	13
7	陈岳	320681198102281811	202312 - 202412	13
8	方智荣	35062219830914203X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与执业资格	备注
设计管理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陈樊建	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驻场代表	1	王德民	设计驻场代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以上
	技术负责人（风景园林专业）	1	李爱霞	技术负责人（风景园林专业）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水利专业）	1	陈莉莎	技术负责人（水利专业）	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师	1	郭星煌	道路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岩土工程师	1	陈岳	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造价工程师	1	谷文静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资料员	1	黄原琴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	
	其他	1	赵红霞	其他人员	高级工程师	
	小计	9				
勘察管理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苟联盟	勘察项目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驻场代表	1	接道波	勘察驻场代 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技术负责 人（岩土勘 察专业）	1	董浩	技术负责人 （岩土勘察 专业）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具有中级以 上职称
	测量工程 师	1	王金龙	测量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工程物探 工程师	1	蔡权	工程物探工 程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测试 检测	1	潘春喜	岩土测试检	高级工程师	

				测		
	其他					
	小计	6				
BIM 应用 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陈鹏	BIM项目负 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 程师(供配电)	
	驻场代表	1	朱丽东	BIM驻场代 表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 人	1	王艳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	
	BIM专业工 程师	2	王贵超/ 张继芬	BIM专业工 程师	高级工程师	
	其他					
	小计	5				
专 家 顾 问 团 队						

设计项目负责人-陈樊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07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64420199135316  
File No.:

姓名: 陈樊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19日  
Issued on



姓 名 陈樊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工作单位 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15150021

经 江苏省水利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5年 9月19日评审， 陈樊建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江苏省纸质职称证书 未标注从事专业的说明

自 2019 年起,我省高级职称全面实行电子证书(可扫码查询),并已明确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具体专业。但 2018 年(含)以前发放的高级职称证书均为纸质证书,未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具体专业。如需核实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可查询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一家上市民营企业。经核查该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将其高级职称专业情况列表说明(详情见附件)。

附件: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57	华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殷承启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	魏新吉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黄峰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许雪记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韩海欣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王玉红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陶屹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曹亚丽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苟联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李军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凌青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凌锋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许虹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李燕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狄庆芸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	赵红霞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	韦萍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张异常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曹唯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蔡玲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吴利军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臧正保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陈樊建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吕相龙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樊建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陈樊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515002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7-2025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0	2360	236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华华	321023198310230212	202407 - 202412	6
2	沈旭鸿	320520198301300917	202407 - 202412	6
3	汪宁建	321025197103272012	202407 - 202412	6
4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407 - 202412	6
5	周博	320102198706202018	202407 - 202412	6
6	杜昕	320482197804190106	202407 - 202412	6
7	陈樊建	32068219821021003X	202407 - 202412	6
8	陈莉莎	321324198804036447	202407 - 202412	6
9	戚肇戎	320106199204020812	202407 - 202412	6
10	阴云康	130402196808121659	202407 - 202412	6
11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407 - 202412	6
12	陆飞	330103196505131638	202407 - 202412	6
13	杨一奇	320925198609033919	202407 - 202412	6
14	谢东	640321198608210916	202407 - 202412	6
15	杨有军	320121198006120731	202407 - 202412	6
16	周彦锋	310110197910133615	202407 - 202412	6
17	付长生	321121198303235114	202407 - 202412	6
18	徐高亮	321181198906245713	202407 - 202412	6
19	张跃东	320881198010233418	202407 - 202412	6
20	杨帆	320103199107170537	202407 - 202412	6
21	陈元瑞	320113199112275643	202407 - 20241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设计驻场代表-王德民





姓名 王德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9  
工作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  
编号 12110091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2年12月17日评审， 王德民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江苏省纸质职称证书 未标注从事专业的说明

自 2019 年起，我省高级职称全面实行电子证书（可扫码查询），并已明确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具体专业。但 2018 年（含）以前发放的高级职称证书均为纸质证书，未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具体专业。如需核实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可查询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一家上市民营企业。经核查该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现将其高级职称专业情况列表说明（详情见附件）。

附件：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1	姚宇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林飞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张健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姜舟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吴欣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韩新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孙海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张志泉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周兴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李正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潘春喜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杜昕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李钰春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王莹莹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何栋奎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陈岳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高波	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周彦锋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荣华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胡健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徐一岗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胡安兵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姜舟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接道波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张松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26	张志泉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凌九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明图章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杨海荣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李爱霞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付红祥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茹雷鸣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王超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陈岳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黄晋骞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赵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董浩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臧华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吴佳祯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关思聪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方忠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王新刚	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孙统立	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周恒	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王德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耿锋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张汐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臧正保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陈鹏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王艳艳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高原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郎平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陶文伟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修学华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白雪冰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赵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民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德民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211009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6-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郭崇	211203198707234043	202406 - 202412	7
2	谷文静	320924198510290265	202406 - 202412	7
3	董浩	210703198307312619	202406 - 202412	7
4	陈岳	320681198102281811	202406 - 202412	7
5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406 - 202412	7
6	冯维力	420106196501113652	202406 - 202412	7
7	王德民	150203197609054055	202406 - 202412	7
8	焦清卫	130402197407013010	202406 - 2024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技术负责人（风景园林专业）-李爱霞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0年12月12日评审， 李爱霞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李爱霞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09

工作单位 江苏伟信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编 号 10110055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江苏省纸质职称证书 未标注从事专业的说明

自 2019 年起，我省高级职称全面实行电子证书（可扫码查询），并已明确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具体专业。但 2018 年（含）以前发放的高级职称证书均为纸质证书，未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具体专业。如需核实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可查询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一家上市民营企业。经核查该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现将其高级职称专业情况列表说明（详情见附件）。

附件：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1	姚宇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林飞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张健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姜舟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吴欣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韩新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孙海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张志泉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周兴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李正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潘春喜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杜昕	正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李钰春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王莹莹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何栋奎	高级工程师	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陈岳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高波	正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周彦锋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荣华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胡健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徐一岗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胡安兵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姜舟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接道波	正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张松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26	张志泉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凌九忠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明图章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杨海荣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市政路桥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李爱霞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付红祥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茹雷鸣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王超	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陈岳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黄晋骞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赵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	董浩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臧华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吴佳祯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关思聪	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	方忠强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	王新刚	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孙统立	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	周恒	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王德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	耿锋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张汐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臧正保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陈鹏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王艳艳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高原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郎平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	陶文伟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修学华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白雪冰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赵进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爱霞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李爱霞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0110055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71	2371	237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蓉	342523197302020028	202312 - 202412	13
2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312 - 202412	13
3	戴玥	341181198612233024	202312 - 202412	13
4	徐一岗	320111197406023212	202312 - 202412	13
5	徐悦	320102198601295027	202312 - 202412	13
6	张继芬	340204198708253224	202312 - 202412	13
7	郭星煌	352202198210060039	202312 - 202412	13
8	陈岳	320681198102281811	202312 - 202412	13
9	苏嫣钰	320304198412074827	202312 - 202412	13
10	朱丽东	342423198407150231	202312 - 202412	13
11	付红祥	370882197906123255	202312 - 202412	13
12	王昕远	321284199010250818	202312 - 202412	13
13	吴小进	320981198801174472	202312 - 202412	13
14	董浩	210703198307312619	202312 - 202412	13
15	姜舟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16	胡安兵	310110196608193217	202312 - 202412	13
17	李爱霞	630104197309057305	202312 - 202412	13
18	崔娟	320925198209243167	202312 - 202412	13
19	焦清卫	130402197407013010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4日

技术负责人（水利专业）-陈莉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04-2039.12.04

姓名 陈莉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4月3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宁工新寓4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32419880403644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莉莎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四月 三日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 月在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南京林业大学  
校(院、所)长：李羽亮

证书编号：102981201302000510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莉莎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04-03

身份证号：321324198804036447

工作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水利工程

专业(学科)：规划设计

证书号：223200000161220374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18

文件号：苏水人〔2022〕2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莉莎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陈莉莎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23200000161220374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7-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0	2360	236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华华	321023198310230212	202407 - 202412	6
2	沈旭鸿	320520198301300917	202407 - 202412	6
3	汪宁建	321025197103272012	202407 - 202412	6
4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407 - 202412	6
5	周博	320102198706202018	202407 - 202412	6
6	杜昕	320482197804190106	202407 - 202412	6
7	陈樊建	32068219821021003X	202407 - 202412	6
8	陈莉莎	321324198804036447	202407 - 202412	6
9	戚肇戎	320106199204020812	202407 - 202412	6
10	阴云康	130402196808121659	202407 - 202412	6
11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407 - 202412	6
12	陆飞	330103196505131638	202407 - 202412	6
13	杨一奇	320925198609033919	202407 - 202412	6
14	谢东	640321198608210916	202407 - 202412	6
15	杨有军	320121198006120731	202407 - 202412	6
16	周彦锋	310110197910133615	202407 - 202412	6
17	付长生	321121198303235114	202407 - 202412	6
18	徐高亮	321181198906245713	202407 - 202412	6
19	张跃东	320881198010233418	202407 - 202412	6
20	杨帆	320103199107170537	202407 - 202412	6
21	陈元瑞	320113199112275643	202407 - 20241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道路工程师-郭星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3.29-2031.03.29

姓名 郭星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0月6日  
住址 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凤山路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202198210060039

北京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星煌，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月六日生，于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本校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杨振辉  
校 名： 北京交通大学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中国·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制  
NO. 100041200505003346

姓名： 郭星煌  
证件号码： 35220219821006003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20320000252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郭星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10-06

身份证号：352202198210060039

工作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23200000101120059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在线证书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星煌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郭星煌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ZGB0703005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71	2371	237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蓉	342523197302020028	202312 - 202412	13
2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312 - 202412	13
3	戴玥	341181198612233024	202312 - 202412	13
4	徐一岗	320111197406023212	202312 - 202412	13
5	徐悦	320102198601295027	202312 - 202412	13
6	张继芬	340204198708253224	202312 - 202412	13
7	郭星煌	352202198210060039	202312 - 202412	13
8	陈岳	320681198102281811	202312 - 202412	13
9	苏嫣钰	320304198412074827	202312 - 202412	13
10	朱丽东	342423198407150231	202312 - 202412	13
11	付红祥	370882197906123255	202312 - 202412	13
12	王昕远	321284199010250818	202312 - 202412	13
13	吴小进	320981198801174472	202312 - 202412	13
14	董浩	210703198307312619	202312 - 202412	13
15	姜舟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16	胡安兵	310110196608193217	202312 - 202412	13
17	李爱霞	630104197309057305	202312 - 202412	13
18	崔娟	320925198209243167	202312 - 202412	13
19	焦清卫	130402197407013010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4日

岩土工程师-陈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1.28-2030.01.28

姓名 陈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2月28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1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119810228181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岳 性别 男， 1981 年 02 月 28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3 月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2861200702000502 2007 年 03 月 2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5年12月5 日评审， 陈 岳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陈 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02

工作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  
计院股份公司

编 号 151101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岳

证书编号 AY143201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6379

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28日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陈岳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511014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6-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郭崇	211203198707234043	202406 - 202412	7
2	谷文静	320924198510290265	202406 - 202412	7
3	董浩	210703198307312619	202406 - 202412	7
4	陈岳	320681198102281811	202406 - 202412	7
5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406 - 202412	7
6	冯维力	420106196501113652	202406 - 202412	7
7	王德民	150203197609054055	202406 - 202412	7
8	焦清卫	130402197407013010	202406 - 2024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造价工程师-谷文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谷文静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1029

身份证号：320924198510290265

工作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

证书号：202120700502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1〕7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谷文静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谷文静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200027948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312 - 202412	13
2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312 - 202412	13
3	王贵超	320882198310185418	202312 - 202412	13
4	谷文静	320924198510290265	202312 - 202412	13
5	吴利军	410882198104123031	202312 - 202412	13
6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312 - 202412	13
7	蔡权	320602198508200035	202312 - 202412	13
8	徐赞之	321002199207265532	202312 - 202412	13
9	苏旭峰	32010219730612161X	202312 - 202412	13
10	黄原琴	429005198209184301	202312 - 202412	13
11	姜舟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12	陈昊熠	320102199612151613	202312 - 202412	13
13	陶文伟	321024197911202219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资料员-黄原琴





姓名 黄原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9005198209184301  
工作单位 南京华东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号 201820701645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1月29日 评审,黄原琴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78号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原琴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黄原琴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4320076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312 - 202412	13
2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312 - 202412	13
3	王贵超	320882198310185418	202312 - 202412	13
4	谷文静	320924198510290265	202312 - 202412	13
5	吴利军	410882198104123031	202312 - 202412	13
6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312 - 202412	13
7	蔡权	320602198508200035	202312 - 202412	13
8	徐贇之	321002199207265532	202312 - 202412	13
9	苏旭峰	32010219730612161X	202312 - 202412	13
10	黄原琴	429005198209184301	202312 - 202412	13
11	姜舟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12	陈昊熠	320102199612151613	202312 - 202412	13
13	陶文伟	321024197911202219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其他人员-赵红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06-2029.07.06

姓名 赵红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5月25日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街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23219750525222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红霞 性别 女，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在 工程力学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昆明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周荣

证书编号：106741200802000964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经 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0年11月23日评审， 赵红霞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赵红霞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05  
工作单位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编 号 10580279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红霞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赵红霞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0580279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付红祥	370882197906123255	202401 - 202412	12
2	陈鹏	32128219830715001X	202401 - 202412	12
3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401 - 202412	12
4	崔娟	320925198209243167	202401 - 202412	12
5	郭星煌	352202198210060039	202401 - 202412	12
6	赵红霞	142232197505252227	202401 - 202412	12
7	主德民	150203197609054055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勘察项目负责人-苟联盟

姓名 苟联盟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 证
出生 1974年1月16日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白下分局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止马村9号404室			有效期限 2005.11.06-2025.11.06
公民身份号码 610124197401163911			

<h1>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h1>	研究生 苟联盟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校(院、所)长: 姜弘道
No. 00144836	培养单位: 二〇〇一年三月八日
	编号: 102941200102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苟联盟

证书编号 AY103200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737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5年12月5日评审，苟联盟

已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名 苟联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01

工作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公司

编号 15110012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江苏省纸质职称证书 未标注从事专业的说明

自 2019 年起，我省高级职称全面实行电子证书（可扫码查询），并已明确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具体专业。但 2018 年（含）以前发放的高级职称证书均为纸质证书，未标注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具体专业。如需核实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的专业，可查询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省一家上市民营企业。经核查该公司相关人员个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现将其高级职称专业情况列表说明（详情见附件）。

附件：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高级职称专业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57	华新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殷承启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	魏新吉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黄峰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	许雪记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韩海欣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	王玉红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	陶屹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曹亚丽	高级工程师	环保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苟联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	李车海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凌青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凌锋	高级工程师	测量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许虹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李燕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	狄庆芸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	赵红霞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	韦萍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张异常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	曹唯	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	蔡玲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	吴利军	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	臧正保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陈樊建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吕相龙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苟联盟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苟联盟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511001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高波	420621197712193838	202312 - 202412	13
2	苟联盟	610124197401163911	202312 - 202412	13
3	姜丹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4	华新	430103196909131072	202312 - 202412	13
5	李正	320102197010262835	202312 - 202412	13
6	朱保坤	413026198609070033	202312 - 202412	13
7	陈岳	320681198102281811	202312 - 202412	13
8	方智荣	35062219830914203X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勘察驻场代表-接道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接道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3 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沿河街52号工人第二新村1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5197710036116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9.14-2031.09.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接道波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姜弘道  
校 名: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9506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85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接道波  
证书编号 AY073200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7627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03日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道波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接道波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000887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晨晨	342623199108028151	202401 - 202412	12
2	高益健	320684198908234917	202401 - 202412	12
3	盛毕洋	342401199505102715	202401 - 202412	12
4	凌青	330721198103131015	202401 - 202412	12
5	李亚	411082199001230012	202401 - 202412	12
6	韩京	320981199206160214	202401 - 202412	12
7	郑秀忠	341181198811182813	202401 - 202412	12
8	汪海啸	320113198605292017	202401 - 202412	12
9	于小龙	430581199710146773	202401 - 202412	12
10	卢剑剑	320981199006234995	202401 - 202412	12
11	王彬	340621199202287315	202401 - 202412	12
12	代立伺	320826199105061815	202401 - 202412	12
13	魏骏	320125199012173610	202401 - 202412	12
14	陈鹏	32098119890314221X	202401 - 202412	12
15	黄浩	340323199002050010	202401 - 202412	12
16	陈小浩	320821198706023519	202401 - 202412	12
17	王毅	62282719910115065X	202401 - 202412	12
18	吴青云	342623199401056135	202401 - 202412	12
19	接道波	320925197710036116	202401 - 202412	12
20	赵为民	420111197110145572	202401 - 202412	12
21	黄群	342921197504281612	202401 - 202412	12
22	夏坤	321323198808131015	202401 - 202412	12
23	闵礼晶	320123199302044611	202401 - 202412	12
24	张超	320322199310032834	202401 - 202412	12
25	许波	320982198512056118	202401 - 202412	12
26	刘宁	411421198501270015	202401 - 202412	12
27	李烽	362330198907155014	202401 - 202412	12
28	苏小文	320683198908198614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内（含当日），如需核对其真实性，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技术负责人（岩土勘察专业）-董浩





姓名 董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703198307312619

工作单位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201801300431



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3日评审,董浩  
已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社发(2018)37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董浩

证书编号 AY203201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7029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浩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董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180130043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6-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郭崇	211203198707234043	202406 - 202412	7
2	谷文静	320924198510290265	202406 - 202412	7
3	董浩	210703198307312619	202406 - 202412	7
4	陈岳	320681198102281811	202406 - 202412	7
5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406 - 202412	7
6	冯维力	420106196501113652	202406 - 202412	7
7	王德民	150203197609054055	202406 - 202412	7
8	焦清卫	130402197407013010	202406 - 202412	7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测量工程师-王金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7-2035.12.07

姓名 王金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1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70919301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王金龙  
0830421038

研究生 王金龙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王秉

证书编号：102941201102000295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金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09

身份证号：320722198709193012

工作单位：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科）：水运工程

证书号：202001300586

取得资格时间：2020/9/28

批复文号：苏交政〔2020〕22号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金龙

证书编号：203201469(00)



证书流水号：78307

有效期至：2026-04-08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金龙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4111290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7-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0	2360	236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金龙	320722198709193012	202407 - 202412	6
2	杨凯文	342201199208133821	202407 - 202412	6
3	凌青	330721198103131015	202407 - 202412	6
4	陆超	321023198606056612	202407 - 202412	6
5	柴明全	413026198409306910	202407 - 202412	6
6	丁闪闪	370602198708262926	202407 - 202412	6
7	刘贝	130982198901150911	202407 - 202412	6
8	张炜	410825197904050510	202407 - 20241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工程物探工程师-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06-2036.10.06

姓名 蔡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8月20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鑫泰国际广场1幢10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0219850820003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蔡权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日生，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欧阳平凯

证书编号： 102911201202000450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南京工业大学监制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蔡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0820

身份证号：320602198508200035

工作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建筑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证书号：202120700183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1〕7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权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蔡权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2120700183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312 - 202412	13
2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312 - 202412	13
3	王贵超	320882198310185418	202312 - 202412	13
4	谷文静	320924198510290265	202312 - 202412	13
5	吴利军	410882198104123031	202312 - 202412	13
6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312 - 202412	13
7	蔡权	320602198508200035	202312 - 202412	13
8	徐贇之	321002199207265532	202312 - 202412	13
9	苏旭峰	32010219730612161X	202312 - 202412	13
10	黄原琴	429005198209184301	202312 - 202412	13
11	姜舟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12	陈昊熠	320102199612151613	202312 - 202412	13
13	陶文伟	321024197911202219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岩土测试检测-潘春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9-2036.09.19

姓名 潘春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24日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号阳光聚宝山庄杜英街区3幢7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9811982022467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春喜 性别 男 ,  
1982年2月 日生, 于2000年  
9月至 2004年7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 专业  
4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2004年7月1日  
学校编号: 106131200405002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866481



经 江苏省交通公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6年12月10日评审， 潘春喜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潘春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2  
工作单位 中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编 号 16110086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潘春喜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潘春喜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6110086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0	2360	236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312 - 202412	13
2	文鹏兵	610102197911241950	202312 - 202412	13
3	张维苏	510214197502123010	202312 - 202412	13
4	杜昕	320482197804190106	202312 - 202412	13
5	曹政	610121198808260014	202312 - 202412	13
6	吴欣	320223197611050077	202312 - 202412	13
7	潘春喜	320981198202246710	202312 - 202412	13
8	付红祥	370882197906123255	202312 - 202412	13
9	张健康	320102196811152850	202312 - 202412	13
10	陈茜	320382199111165163	202312 - 202412	13
11	施璐娟	320102197912270025	202312 - 202412	13
12	李燕	320106197707080869	202312 - 202412	13
13	方鹤	340402198410020610	202312 - 202412	13
14	许雪记	370829197906165939	202312 - 202412	13
15	路新强	371481198611105452	202312 - 202412	13
16	王志云	321023198702276412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BIM 项目负责人-陈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3-2035.11.03

姓名 陈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5号10幢二单元3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28219830715001X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鹏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生, 于二000 年 九月  
至二00四 年 六月在本校 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欧阳年凯

证书编号: 102911200405002330 二00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鹏  
证书编号 DG123200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0430 发证日期 2012年04月09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07-15

身份证号：32128219830715001X

工作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电气设计

证书号：233201002071120054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1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3〕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鹏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陈鹏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6110099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晨晨	342623199108028151	202401 - 202412	12
2	高益健	320684198908234917	202401 - 202412	12
3	盛毕洋	342401199505102715	202401 - 202412	12
4	凌青	330721198103131015	202401 - 202412	12
5	李亚	411082199001230012	202401 - 202412	12
6	韩京	320981199206160214	202401 - 202412	12
7	郑秀忠	341181198811182813	202401 - 202412	12
8	汪海啸	320113198605292017	202401 - 202412	12
9	于小龙	430581199710146773	202401 - 202412	12
10	卢剑剑	320981199006234995	202401 - 202412	12
11	王彬	340621199202287315	202401 - 202412	12
12	代立伺	320826199105061815	202401 - 202412	12
13	魏骏	320125199012173610	202401 - 202412	12
14	陈鹏	32098119890314221X	202401 - 202412	12
15	黄浩	340323199002050010	202401 - 202412	12
16	陈小浩	320821198706023519	202401 - 202412	12
17	王毅	62282719910115065X	202401 - 202412	12
18	吴青云	342623199401056135	202401 - 202412	12
19	接道波	320925197710036116	202401 - 202412	12
20	赵为民	420111197110145572	202401 - 202412	12
21	黄群	342921197504281612	202401 - 202412	12
22	夏坤	321323198808131015	202401 - 202412	12
23	闵礼晶	320123199302044611	202401 - 202412	12
24	张超	320322199310032834	202401 - 202412	12
25	许波	320982198512056118	202401 - 202412	12
26	刘宁	411421198501270015	202401 - 202412	12
27	李烽	362330198907155014	202401 - 202412	12
28	苏小文	320683198908198614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本权益单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其真实性，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BIM 驻场代表-朱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27-2036.09.27

姓名 朱丽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钢厂前中路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8407150231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朱丽东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七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601200705004044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二 日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朱丽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7

身份证号：342423198407150231

工作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智能交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智能交通工程

专业（学科）：智能交通工程

证书号：201906100032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4日

批复文号：苏交学办〔2019〕60号



在线证书信息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朱丽东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朱丽东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1906100032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 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71	2371	237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蓉	342523197302020028	202312 - 202412	13
2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312 - 202412	13
3	戴玥	341181198612233024	202312 - 202412	13
4	徐一岗	320111197406023212	202312 - 202412	13
5	徐悦	320102198601295027	202312 - 202412	13
6	张继芬	340204198708253224	202312 - 202412	13
7	郭星煌	352202198210060039	202312 - 202412	13
8	陈岳	320681198102281811	202312 - 202412	13
9	苏嫣钰	320304198412074827	202312 - 202412	13
10	朱丽东	342423198407150231	202312 - 202412	13
11	付红祥	370882197906123255	202312 - 202412	13
12	王昕远	321284199010250818	202312 - 202412	13
13	吴小进	320981198801174472	202312 - 202412	13
14	董浩	210703198307312619	202312 - 202412	13
15	姜舟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16	胡安兵	310110196608193217	202312 - 202412	13
17	李爱霞	630104197309057305	202312 - 202412	13
18	崔娟	320925198209243167	202312 - 202412	13
19	焦清卫	130402197407013010	202312 - 2024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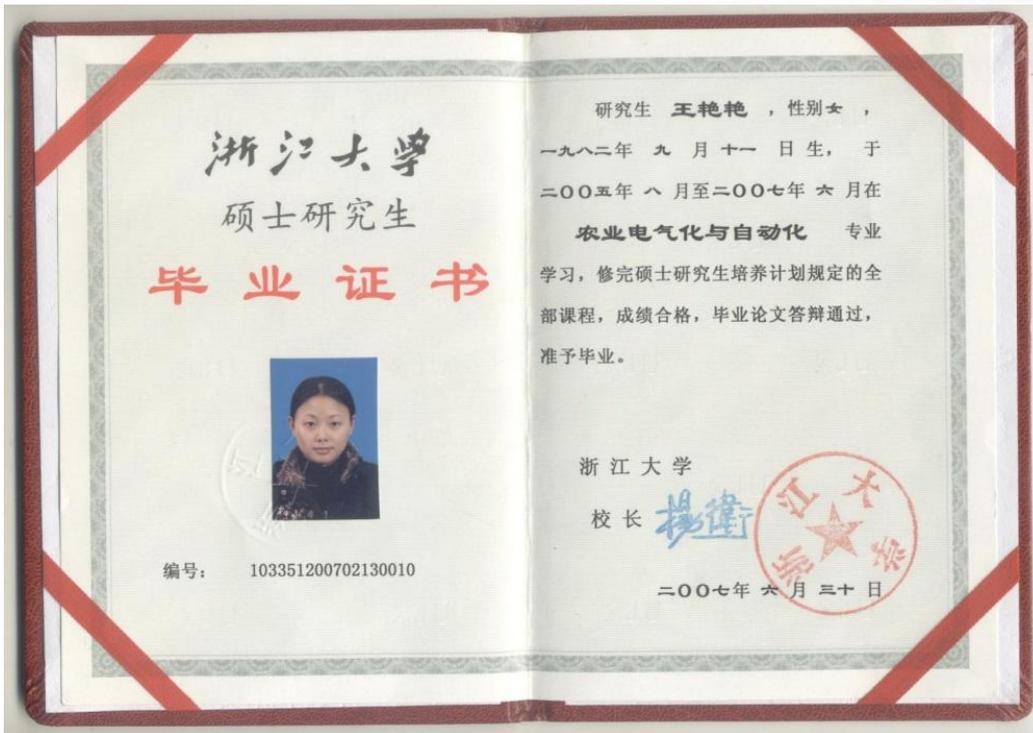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4日

技术负责人-王艳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艳 艳

证书编号 DG123200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0434

发证日期 2012年04月09日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艳艳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艳艳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15110153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407-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0	2360	236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华华	321023198310230212	202407 - 202412	6
2	沈旭鸿	320520198301300917	202407 - 202412	6
3	汪宁建	321025197103272012	202407 - 202412	6
4	王艳艳	320925198209115827	202407 - 202412	6
5	周博	320102198706202018	202407 - 202412	6
6	杜昕	320482197804190106	202407 - 202412	6
7	陈樊建	32068219821021003X	202407 - 202412	6
8	陈莉莎	321324198804036447	202407 - 202412	6
9	戚肇戎	320106199204020812	202407 - 202412	6
10	阴云康	130402196808121659	202407 - 202412	6
11	张武昌	320723197608154438	202407 - 202412	6
12	陆飞	330103196505131638	202407 - 202412	6
13	杨一奇	320925198609033919	202407 - 202412	6
14	谢东	640321198608210916	202407 - 202412	6
15	杨有军	320121198006120731	202407 - 202412	6
16	周彦锋	310110197910133615	202407 - 202412	6
17	付长生	321121198303235114	202407 - 202412	6
18	徐高亮	321181198906245713	202407 - 202412	6
19	张跃东	320881198010233418	202407 - 202412	6
20	杨帆	320103199107170537	202407 - 202412	6
21	陈元瑞	320113199112275643	202407 - 202412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BIM 专业工程师-王贵超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贵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1018

身份证号：320882198310185418

工作单位：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电气

证书号：202020700137

取得资格时间：20201029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0〕78号



在线证书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贵超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王贵超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2020700137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68	2368	236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修学华	320103197710291043	202312 - 202412	13
2	刘松	320122197709010039	202312 - 202412	13
3	王贵超	320882198310185418	202312 - 202412	13
4	谷文静	320924198510290265	202312 - 202412	13
5	吴利军	410882198104123031	202312 - 202412	13
6	缪效东	370523198309054915	202312 - 202412	13
7	蔡权	320602198508200035	202312 - 202412	13
8	徐赞之	321002199207265532	202312 - 202412	13
9	苏旭峰	32010219730612161X	202312 - 202412	13
10	黄原琴	429005198209184301	202312 - 202412	13
11	姜舟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12	陈昊熠	320102199612151613	202312 - 202412	13
13	陶文伟	321024197911202219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BIM 专业工程师-张继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22-2042.10.22

姓名 张继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大桥南路1号5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20419870825322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继芬 性别 女， 1987 年 08 月 25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4 月在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北电力大学 

校(院、所)长： 刘吉臻

证书编号： 100541201202000483 2012 年 04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继芬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0825

身份证号：340204198708253224

工作单位：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证书号：202120800085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07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96号



在线证书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张继芬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02120800085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查询时间： 202312-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71	2371	237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叶蓉	342523197302020028	202312 - 202412	13
2	周巍巍	320911198802153412	202312 - 202412	13
3	戴玥	341181198612233024	202312 - 202412	13
4	徐一岗	320111197406023212	202312 - 202412	13
5	徐悦	320102198601295027	202312 - 202412	13
6	张继芬	340204198708253224	202312 - 202412	13
7	郭星煌	352202198210060039	202312 - 202412	13
8	陈岳	320681198102281811	202312 - 202412	13
9	苏嫣钰	320304198412074827	202312 - 202412	13
10	朱丽东	342423198407150231	202312 - 202412	13
11	付红祥	370882197906123255	202312 - 202412	13
12	王昕远	321284199010250818	202312 - 202412	13
13	吴小进	320981198801174472	202312 - 202412	13
14	董浩	210703198307312619	202312 - 202412	13
15	姜舟	320923197708060018	202312 - 202412	13
16	胡安兵	310110196608193217	202312 - 202412	13
17	李爱霞	630104197309057305	202312 - 202412	13
18	崔娟	320925198209243167	202312 - 202412	13
19	焦清卫	130402197407013010	202312 - 202412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新圳河（宝安大道至新湖路段）综合整治工程（可研、设计、勘察一体化）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固定总价 613.32 万元进行报价，其中可研编制费暂定为 31.41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354.39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为 28.35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 177.2 万元、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暂定为 21.97 万元。结算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研、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的结算方法进行结算。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一旦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其规定日期和地点，与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内容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五）的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成员，并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我方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优质高效完成全部工作。如未经贵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贵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我方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



